

百味佳®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关注的重点。公司现已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隐患采取了有效措施，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二、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公司在关键技术的开发方面依赖于专业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的专业知识、技术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已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等措施来尽力减少技术人员的流动。但是，同行业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正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必然加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白糖、淀粉、配方料、晶体味精和食用油等，农产品价格主要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保持不变，产品毛利率水平将会下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税务风险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改制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净资产值为 135,642,884.19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0 元；盈余公积为 12,098,870.82 元；未分配利润为 93,544,013.37 元。根据股份公司成立时瑞华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百味佳股份成立时的实收股本为 3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05,642,884.19 元。该资本公积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化而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并没有对有限公司留存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公司之资本公积事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留存之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事宜存在可能被相关国家税务机关认定为依法纳税的事项，故该事项存在较大的税务合规性风险。

为减少该不确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百味佳整体变更过程中如果产生相关纳税义务，并须承担纳税责任的，将由本人全部独立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公司因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而被税务机关予以任何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确保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不因纳税问题而受有任何损失。”因此这一税务风险对于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高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88,332.37 元、17,194,961.83 元和 20,123,305.5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4%、32.53% 和 29.2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存货增长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265,796.44 元、11,102,333.24 元、20,033,920.4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0%、21.00%、29.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公司按照规定合理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利变化，但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三会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2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复审的相关规定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如果公司未能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业务情况.....	82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情况.....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10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7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九、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8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味佳、百味佳股份	指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百味佳有限	指	东莞市百味佳食品有限公司（系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万润实业	指	东莞市万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味公司	指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盈投资	指	东莞市银盈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卓基贸易	指	东莞市卓基贸易有限公司
佳隆股份/佳隆	指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百味佳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专业术语		
复合调味品	指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油脂、天然香辛料及动植物等成分，采用物理的或生物

		的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及包装，最终制成可供安全食用的一类定型调料类产品。
鸡精、鸡粉	指	Chicken bouillon、Chicken power，以鸡肉、鸡骨粉或其浓缩抽提物、食用盐、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钠及其它辅料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香辛料和食用香料等增香剂经混合加工而成，具有鸡的鲜味和香味的复合调味料。
ISO9001 认证	指	ISO9001 认证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凡是通过 ISO9001 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来料质量控制。IQC 的工作方向是从被动检验转变到主动控制，将质量控制前移，把质量问题发现在最前端，减少质量成本，达到有效控制，并协助供应商提高内部质量控制水平。
酶促脂质氧化生香技术	指	由酶作为催化剂进行催化脂质氧化生成的降解产物及其参与反应，不仅产生脂肪香气，而且可产生肉的特征香味，其中，脂质氧化形成大量的羰基化合物，有助于形成肉的特征风味。
超微粉碎技术	指	超微粉碎是近些年迅速发展起来的一项高新技术，能把原材料加工成微米甚至纳米级的微粉，已经在各行各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生物酶解技术	指	生物酶解技术应用于人类健康、农业、工业与环境，其基础学科依据是通过酶的作用使物质得到充分分解，得到生物工程需要的提取物。
无铝膨松剂	指	根据国家 GB2760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标准，经蒸、炸、烘烤加工制成的面制食品中，铝的残留量应≤100 毫克/千克，统称无铝膨松剂。
胜肽	指	属于降解的小分子胶原蛋白，含氨基酸基团，属于原料类产品。胜肽也是人体中原本就存在的成分，是一种氨基酸形成的链状结构。
磷酸二氢钙	指	无机化合物，是无色三斜片状、粒状或结晶性粉末，广泛用于水产养殖动物及畜禽养殖动物的饲料添加剂，用作膨松剂、面团调节剂、缓冲剂、营养增补剂、乳化剂、稳定剂等品质改良剂。
食用菌香气物质	指	以食用菌子实体为原材料，运用不同的技术手段分析了其中的风味物质，主要包括挥发性香气成分和非挥发性呈味物质。
乳化剂	指	乳浊液的稳定剂，是一类表面活性剂。乳化剂的作用是：当它分散在分散质的表面时，形成薄膜或双电层，可使分散相带有电荷，这样就能阻止分散相的小液滴互相凝结，使形成的乳浊液比较稳定。复配乳化剂是

		指按照一定的配比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乳化剂，充分发挥混合乳化剂的协同效应。
微胶囊包埋壁材	指	将某一目的物（芯或内相）用各种天然的或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连续薄膜（壁或外相）完全包覆起来，而对目的物的原有化学性质丝毫无损，然后逐渐通过某些外部刺激或缓释作用使目的物的功能再次在外部呈现出来，或者依靠囊壁的屏蔽作用起到保护芯材的作用，微胶囊的直径一般为 1~500 μm ，壁的厚度为 0.5~150 μm ，已开发了粒径在 1 μm 以下的超微胶囊，微胶囊外部的包覆膜称为壁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沛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松西路3号

邮编：523405

电话：0769-83285888

传真：0769-83227570

董事会秘书：钟美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中的“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中的“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2507617-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权质押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沛江承诺: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 公司发起人股东钟沛江、罗英美、钟志威、张满球、潘佛钦、陈炎卿、林杰、胡家良、汲光增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沛江、潘佛钦、钟美玲、钟志威、钟焕文、罗英美、张满球、王伟洪、陈建华承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 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正式成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 发起人无可转让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可公开转让数量以及限售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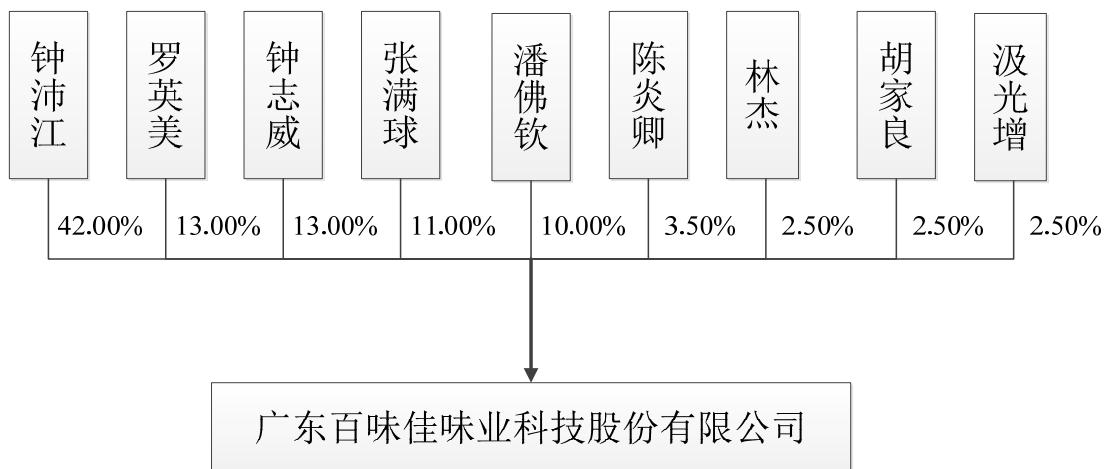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钟沛江	1260.00	42.00	否	0
2	罗英美	390.00	13.00	否	0
3	钟志威	390.00	13.00	否	0
4	张满球	330.00	11.00	否	0
5	潘佛钦	300.00	10.00	否	0
6	陈炎卿	105.00	3.50	否	0
7	林杰	75.00	2.50	否	0
8	胡家良	75.00	2.50	否	0
9	汲光增	75.00	2.50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四) 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
1	钟沛江	1260.00	42.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罗英美	390.00	13.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钟志威	390.00	13.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满球	330.00	11.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潘佛钦	3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炎卿	105.00	3.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林杰	75.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8	胡家良	75.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汲光增	75.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上述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

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公司股东中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不对外发行股票，不存在认购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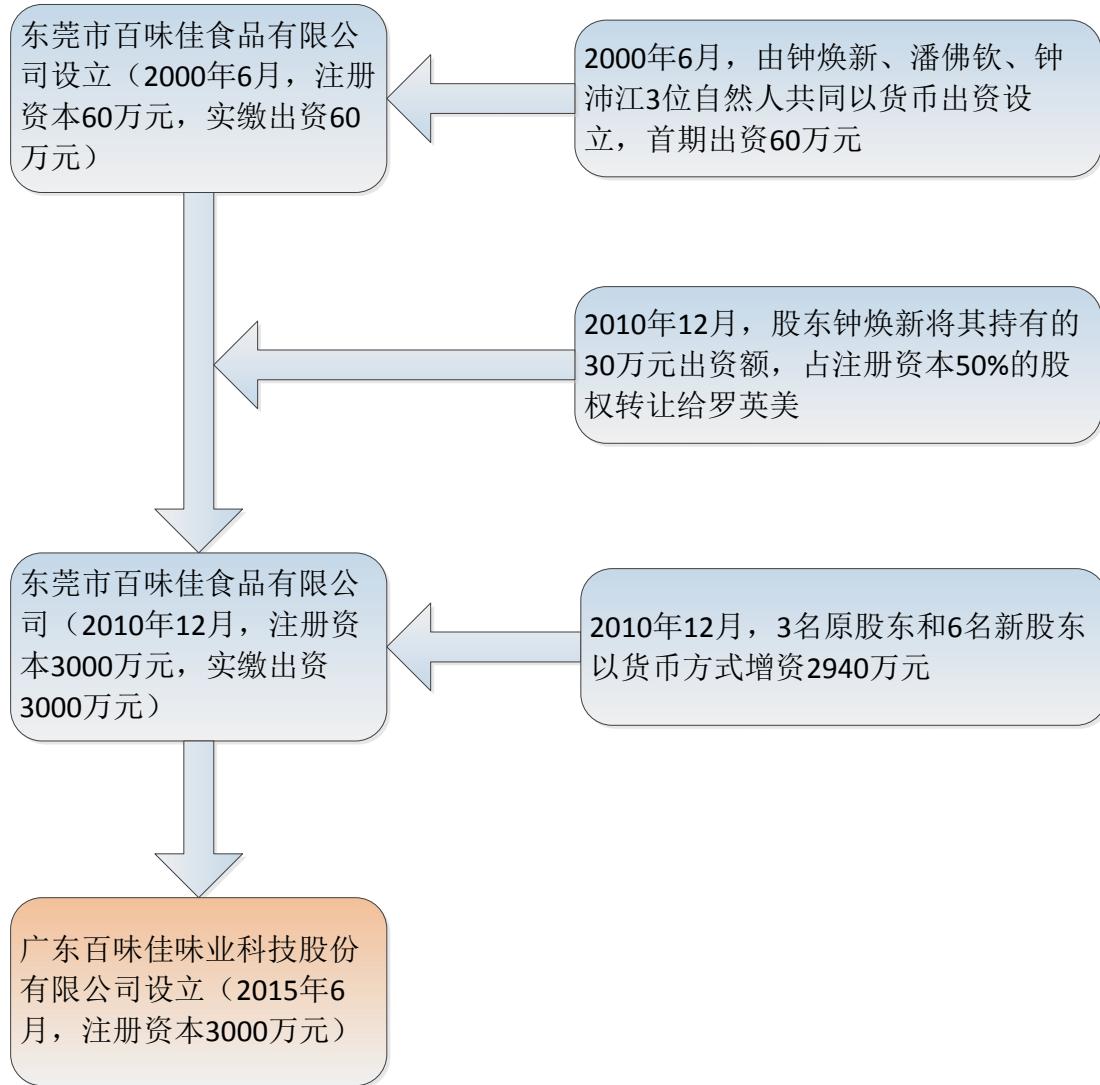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钟沛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钟沛江先生，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东莞市三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美味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万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00年6月，参与创建百味佳有限，200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东莞市百味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19002005517，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钟焕新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潘佛钦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钟沛江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000 年 3 月 24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胜验字（2000）第 A06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0 年 3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钟焕新	30.00	30.00	50.00	50.00
潘佛钦	15.00	15.00	25.00	25.00
钟沛江	15.00	15.00	25.00	25.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100.00

2、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钟焕新将占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英美；同意增加钟志威、张满球、陈炎卿、林杰、胡家良、汲光增为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钟沛江追加1,245万元，罗英美追加360万元，潘佛钦追加285万元，钟志威出资390万元，张满球出资330万元，陈炎卿出资105万元，林杰出资75万元，胡家良出资75万元、汲光增出资75万元；同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钟焕新变更为钟沛江。

2010年12月15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域验字[2010]第B17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及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至2010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4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收到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902226号)以及注册号为441900000497625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毕。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钟沛江	1260.00	货币	42.00
罗英美	390.00	货币	13.00
钟志威	390.00	货币	13.00
张满球	330.00	货币	11.00
潘佛钦	300.00	货币	10.00
陈炎卿	105.00	货币	3.50

林杰	75.00	货币	2.50
胡家良	75.00	货币	2.50
汲光增	75.00	货币	2.50
合计	3,000.00	-	100.00

3、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依据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6月9日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于2015年6月1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有限公司以瑞华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3,564.29万元中的3,000.00万元，按每股面值1.00元折合股份总额3,000.0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0,56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1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4404000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5,642,884.19元，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105,642,884.1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19000004976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钟沛江	1260.00	42.00
罗英美	390.00	13.00
钟志威	390.00	13.00
张满球	330.00	11.00
潘佛钦	300.00	10.00
陈炎卿	105.00	3.50
林杰	75.00	2.50
胡家良	75.00	2.50
汲光增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

4、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出资合法合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出资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出资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设立时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公司发起人已足额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5、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设立于变更的结论意见

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不存在公司股东以股息红利转增股本或转赠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钟沛江、罗英美、钟志威、张满球、潘佛钦、陈炎卿、林杰、胡家良、汲光增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百味佳整体变更过程中如果产生相关纳税义务，并须承担纳税责任的，将由本人全部独立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公司因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而被税务机关予以任何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确保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不因纳税问题而受有任何损失。”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权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和参股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钟沛江	董事长	2015.6.15-2018.6.15
2	潘佛钦	副董事长	2015.6.15-2018.6.15
3	钟美玲	董事	2015.6.15-2018.6.15
4	钟志威	董事	2015.6.15-2018.6.15
5	钟焕文	董事	2015.6.15-2018.6.15

（1）钟沛江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

（2）潘佛钦先生，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东莞广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美味食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6月，参与创建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钟美玲，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PE班结业证书。2006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钟志威先生，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司机、个体户、东莞市美味食品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卓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钟焕文，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东莞市公路桥梁有限公司、东莞市美味食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收费专员、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二) 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罗英美	监事会主席	2015.6.15-2018.6.15
2	张满球	监事	2015.6.15-2018.6.15
3	王伟洪	职工代表监事	2015.6.15-2018.6.15

(1) 罗英美女士，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东莞市塘厦威活塑料厂会计、个体户。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满球先生，汉族，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4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生产队队员、东莞市三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报关员，东莞市鸿兴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 王伟洪先生，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高中学历。1987 年 6 月参加工作，先后东莞市莞城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美味食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营销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销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钟沛江	总经理	2015.6.15-2018.6.15
2	潘佛钦	副总经理	2015.6.15-2018.6.15
4	钟美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6.15-2018.6.15
5	陈建华	财务总监	2015.6.15-2018.6.15

- (1) 钟沛江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
- (2) 潘佛钦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 (3) 钟美玲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 (4) 陈建华先生，汉族，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中山大学财务总监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1989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南省信阳市高压开关总厂、豫南机械总厂、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高威尔控股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监察主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404002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7,812,051.81	263,415,622.46	247,494,073.68
净利润	14,284,685.17	27,361,634.28	28,920,72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4,685.17	27,361,634.28	28,920,72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41,091.56	27,514,963.26	28,826,58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41,091.56	27,514,963.26	28,826,588.93
毛利率	38.91%	35.90%	35.49%
净资产收益率	11.12%	25.41%	3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8%	25.55%	36.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0	14.90	10.42
存货周转率	2.55	11.26	10.96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91	0.96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91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004.40	49,770,246.11	51,112,488.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3	1.66	1.70
总资产	222,789,258.54	208,498,354.13	201,190,017.08
股东权益合计	135,642,884.19	121,358,199.02	93,996,56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642,884.19	121,358,199.02	93,996,564.74
每股净资产	4.52	4.05	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2	4.05	3.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2%	41.79%	53.28%
流动比率	0.80	0.61	0.65
速动比率	0.54	0.39	0.5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

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锐

项目小组成员：黄锐、邹小洪、邢庭志、邓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浦洪、刘震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剑华、廖晓鸿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晶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晶、石毅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鸡粉、鸡精、炸粉、鸡汁、鲜味汁、浓缩果汁、调味酱、辣椒酱、香辛料、调味粉等十余种高质量调味品，以鸡粉、鸡精、炸粉为核心产品。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在售的主营产品系列有以下几种：

1、鸡粉产品

产品图片	
	鸡粉类产品通用罐（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 227g, 1kg, 2kg 等。
产品用途	炒菜、煲汤、馅料、面食、腌制、饼干等均可使用。

鸡粉类：百佳鸡粉、百味佳醇厚鸡粉、百味佳大厨专用鸡粉、红大厨鸡粉、百味佳鸡粉、金鸡报喜鸡粉、金牌大厨鸡粉、金牌十宝鸡粉、精装红大厨、浓香鸡粉、普装红大厨鸡粉、十宝鸡粉、寻味居鸡粉、大厨鸡粉、顶级银装大厨鸡粉、豪天好鲜味、豪天家家用鸡粉、豪天金牌十宝鸡粉、豪天九宝鸡粉、豪天十宝鸡粉、新百味佳鸡粉等。

2、鸡精产品

产品图片	
鸡精类产品通用胶袋（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227g, 454g、900g、908g、1kg、2.5kg等。	
产品用途	炒菜、煲汤、馅料、面食、腌制、饼干等均可使用。

鸡精类：鲜鸡精、珍味香鸡精等。

3、鸡味调味料（颗粒类）产品

产品图片	
鸡味调味料类产品通用胶袋（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227g, 454g、908g、1kg等。	
产品用途	炒菜、煲汤、馅料、面食、腌制、饼干等均可使用。

鸡味调味料：百味佳大厨专用鸡味调味料、红大厨鸡味调味料、百味佳鸡味调味料、百味佳金牌大厨鸡味调味料、百味佳浓香鸡味调味料、百味佳特浓鸡味调味料、豪天好鲜味鸡味调味料、豪天美味香鸡味调味料、清清好肥羊鸡味调味料等。

4、鸡汁产品

产品图片	
	鸡汁类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 规格一般有 108ml、500ml、835ml 等。
产品用途	炒菜、煲汤、馅料、面食等均可调味使用。

5、汤王产品

产品图片	
	汤王类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 规格一般有 108ml、500ml、835ml 等。
产品用途	炒菜、煲汤、馅料、面食等均可调味使用, 尤其适用于快速调制汤料。

6、鲜味汁产品

产品图片	
	鲜味汁、辣鲜汁类产品通用瓶 (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 规格一般有 108ml、500ml、760ml 等。

产品用途	炒菜、蘸点、面食等；可相应压制食材腥味；尤其适用与凉菜淋、蘸；和百味佳青芥辣混合成为蘸碟佳配。
------	---

7、炸粉产品

产品图片	
	万用香脆炸粉类产品通用盒（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 120g、150g、1kg、1.2kg 等。
产品用途	广泛用于鸡翅、鸡腿等肉类、蔬菜等食材炸制前预处理。

8、浓缩果汁系列产品

产品图片	
	水果类饮料浓浆类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 810ml（豪天系列）、880ml（百味佳系列）等。
产品用途	可按比例稀释后直接饮用，也可用于糕点、汤底的使用，也可进行酱汁的调配等。

9、沙拉酱系列产品

产品图片	
	沙拉酱类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 200g 等。

产品用途	适合制作西式糕点、蔬菜、水果沙拉拌食，也可用于中式菜肴馅料。
------	--------------------------------

10、青芥辣产品

产品图片	
	芥末酱（青芥辣）类产品通用盒（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 43g 等。
产品用途	炒菜、煲汤、馅料、面食、腌制、饼干等均可使用。

11、番茄沙司产品

产品图片	
	番茄沙司类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 250g、388g 等。
产品用途	可用于糕点、薯条等蘸点，也可用于糖醋类、甜酸类菜肴的淋、裹，也可用于制作汤料的调制等。

12、黑椒汁产品

产品图片	
------	--

	黑椒汁汁类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360ml等。
产品用途	尤其适合黑椒牛扒、黑椒猪扒等西餐类菜式的淋、蘸、酱、腌等。

13、辣椒类调味酱产品

产品图片	
	辣椒类调味酱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230ml等。
产品用途	炒菜、腌制、馅料、蘸点、面食等均可。

14、风味调味酱产品

产品图片	
	风味调味酱类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230ml等。
产品用途	炒菜、腌制、馅料、面食等均可，尤其适合海鲜风味菜肴的赋味赋色。

15、面包糠产品

产品图片	
面包糠类产品通用袋（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180g、1kg等。	
产品用途	可作为炸鸡翅、鸡腿食品等赋形，使其表面形成鱼鳞片或毛刺状。

16、粟粉产品

产品图片	
粟粉类产品通用盒（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350g等。	
产品用途	家庭酒楼常备，勾芡，裹芡均可。

17、吉士粉产品

产品图片	
吉士粉类产品通用罐（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300g、3.5kg等。	
产品用途	可用于西式糕点、雪糕、饼干及中式菜肴的膏体制作。

18、嫩肉粉产品

产品图片	
	嫩肉粉类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 规格一般有 50g、320g、280g(豪天)等。
产品用途	适合肉类纤维的嫩化, 能快速达到嫩化效果, 使肉类口感更加适口。

19、松肉粉产品

产品图片	
	松肉粉类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 规格一般有 500g 等。
产品用途	适合肉类纤维的嫩化, 能快速达到嫩化效果, 使肉类口感更加适口。用量和腌制时间上和嫩肉粉有区别。

20、胡椒调味粉产品

产品图片	
	胡椒调味粉类产品通用袋(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 规格一般有 454g 等。

产品用途	适合中西菜肴的辛香调味，炒菜、面食、汤料等均可使用。
------	----------------------------

21、味椒盐产品

产品图片	
	味椒盐类产品通用瓶(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 43g、等。
产品用途	酥炸、烧烤、面食、西餐扒类食品直接撒上食用。

22、炸配料产品

产品图片	
	炸配料类产品通用袋(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 35g、45g 等。
产品用途	制作麻婆豆腐、鱼香肉丝等的方便配料，操作简单，风味统一。

23、味精产品

产品图片	
	味精类产品通用袋 (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 400g、454g、908g、2kg、5kg 等。
产品用途	广泛用于菜肴和汤类食品的增鲜作用，炒菜时在起锅前均匀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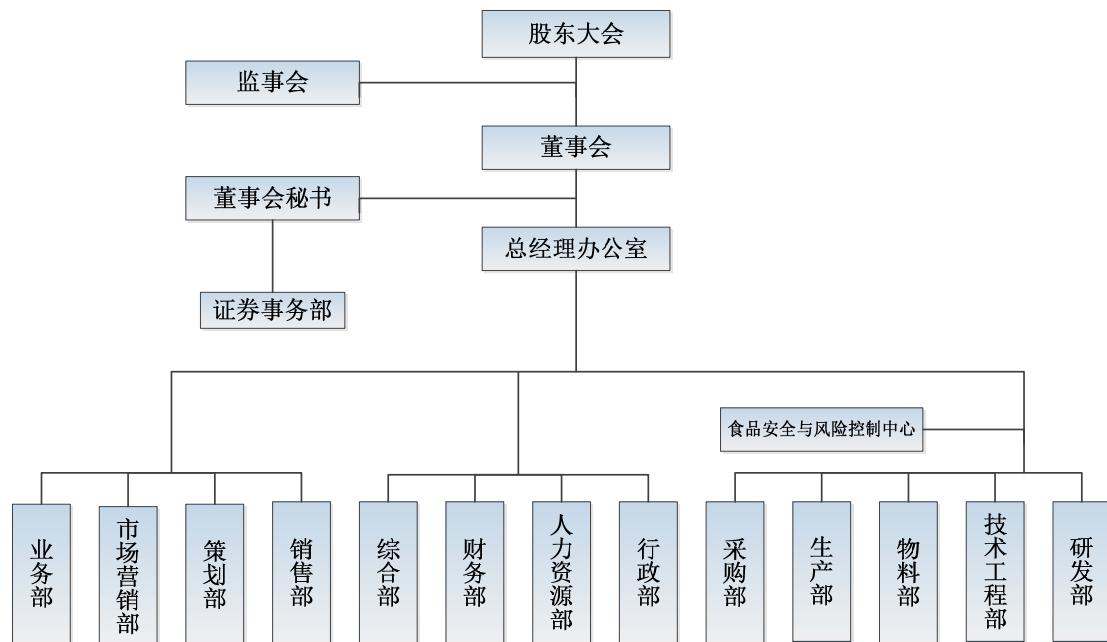
24、鲜味王产品

产品图片	
	鲜味王类产品通用袋（不同产品有相应的产品标签），规格一般有227g、454g等。
产品用途	广泛用于菜肴和汤类食品的增鲜作用，炒菜时在起锅前均匀撒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以上关于公司业务描述及产品分类准确。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见下表：

部门	职能
策划部	参与公司营销战略制订，铸就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形象；充分了解市场环境和公司策略，同步适应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策划广告宣传、促销方案、包装设计、厨师业界人脉拓展等方案，为销售目标实施提供前瞻性支持；负责产品消费前沿性调研，把握行业动态，拟定产品

部门	职能
	定位和促销定位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性报告；主导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对企业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市场营销部	构建公司营销体系，负责对消费市场趋向和规律进行调研和分析，给产品以准确的市场定位，为公司营销战略制订提供支持数据和报告。建立和完善公司营销信息系统，执行公司营销政策，监督、检查、反馈公司营销政策在各经销商、销售部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评估销售渠道适宜性和完善性。实施品牌管理，组织对品牌的美誉度进行恰当评估。统筹销售预测工作,制订年度营销策略、销售计划，配合公司长远战略目标实现，拟定新产品上市推广策略、配套方案。
销售部	参与公司营销策略和销售计划的制订，主导销售计划的具体实施，执行公司战略与品牌导向；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培训、激励考核与管理，保持充分的活力与激情；负责销售渠道的开拓与维护，做好客情维护工作；做好本部销售预测工作，负责制订销售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并反馈给客户服务部；做好货款回笼工作，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业务部	参与公司营销策略和销售计划的制订，汇整客户信息资料，评定客户信用和资质；主导产品报价工作，接受客户订单，并组织评审，控制货款回收风险，汇总销售部销售预测计划，通知生产部组织生产；对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经费审查，对经销商返点计算；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协同策划部、市场营销部各项促销活动，协助销售部对销售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以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运输方式，负责公司货物发送、快递业务、公司所属货运车辆保养、油耗、路桥费管理，按时保质将公司产品交付至客户手中，为销售目标实施提供有力保障；物流公司、快递公司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损毁、丢失货物理赔等前期处理。
财务部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负责资金活动的筹资、投资、资金运营监管，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等及时出具各类真实、完整的财务报告，并妥善留存。充分利用财务报告所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经营管理状况与问题，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结合内外部经济环境,主导全面预算制度的制订与实施,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审查合同对方的资质和信用，审核合同条款的合法性与风险，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的程序与要求，定期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负责公司的法务工作，审查公司制度的合法性，跟进处理各类法律纠纷；主导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管理，负责打假、侵权诉讼工作；建立档案制度，管理公司重要文件和档案；负责网络、通讯设备、办公电子信息、ERP系统等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维护等。
采购部	掌握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运输、验收、付款、采购评估等流程，建立价格监督机制，确保采购物资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确立供应商评估和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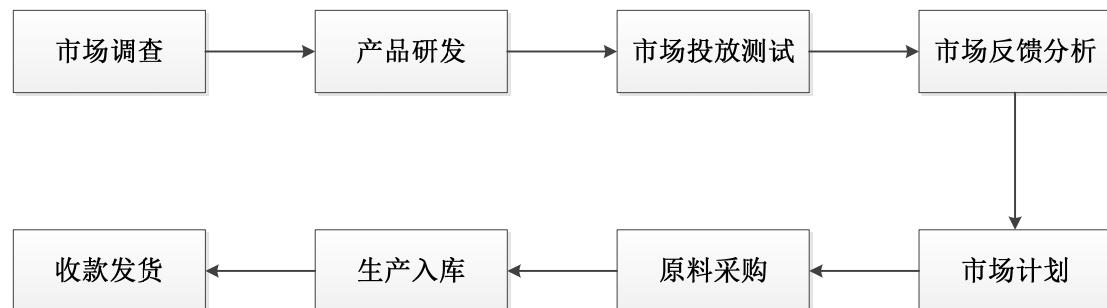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入制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降低采购质量风险；根据需要采取招标、协议、谈判、询比价采购方式和定价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实施采购；建立执行不合格品退货机制，受理供应商投诉。
行政部	制订各项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内外关系的维护工作；负责来访客人的接待及会议安排，负责食堂、宿舍、保安、绿化、清洁、公务交通、办公事务用品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办公、后勤、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固定资产管理；筹办公司文体活动、厂庆活动、年终晚会等，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生产部	根据客户服务部下发的订单，严格按生产工艺、卫生要求、食品安全要求组织生产，注重交期、品质、效率、成本，保质保量按时交货；预防为主，抓好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员工岗位培训，关注员工利益，充分调动生产积极性；做好设备保养、生产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工作。
物料部	建立物料管理制度，明确物料的取得、验收、加工、保管、领用、发放、回收、退货、盘点等工作流程；合理规划仓库使用功能，明确标识，方便货物的保管与进出；建立物料台帐，定期盘点，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根据采购部的采购单组织卸货，根据领料单发货，根据物流部下发的出货单组织出货，辅助其他部门重型器具装卸；负责物料存放的防火、防洪、防潮、防盗、防病虫害、防变质工作。
技术工程部	主导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维修保养、零配件供应、资产管理等工作；主导能源供应管理、节能降耗减排、三废治理、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生产技术发展规划，制订生产工艺的技术标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组织制定公司的工艺管理制度并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流程，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与安全。
食品安全与风险控制中心	建立食品安全与质量风险评价机制，监控从设计到消费者使用风险，控制深层的食品安全和质量风险，全方位监查生产、物料、技术工程、采购、物流、仓储、包材设计有关食品安全和质量风险控制工作情况，为处理质量投诉、广告促销投放、政府机关、媒体、公众提供专业性建议。参与供应商评审，预防上游重大质量隐患对公司造成损失；掌握行业最新信息和标准，参照应用于我司质量控制和应用生产，制订来料检查，现场巡查、化验检测标准，组织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标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协同处理质量投诉、外部审查、包材设计、退货、召回等工作。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执行授权运作的资本运营项目和证券投资项目；负责公司与投资者日常关系的维护。
研发部	根据发展战略、市场开拓、技术进步、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开发、引进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推动技术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完成前瞻性课题和基础应用课题，确保产品品牌技术优势；负责建立并维

部门	职能
	护公司技术管理体系、技术开发体系并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研发项目的评估、立项、开发、保密、试产、量产、技术交流、知识产权和专利申报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力和企业效益。指导生产过程异常分析，检查标签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的适宜性和安全性。
人力资源部	参与公司组织架构构建，对发展战略实施提供相应支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实施招聘与配置工作，建立培训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薪酬体系，促进社会就业，完善员工权益保障，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最大效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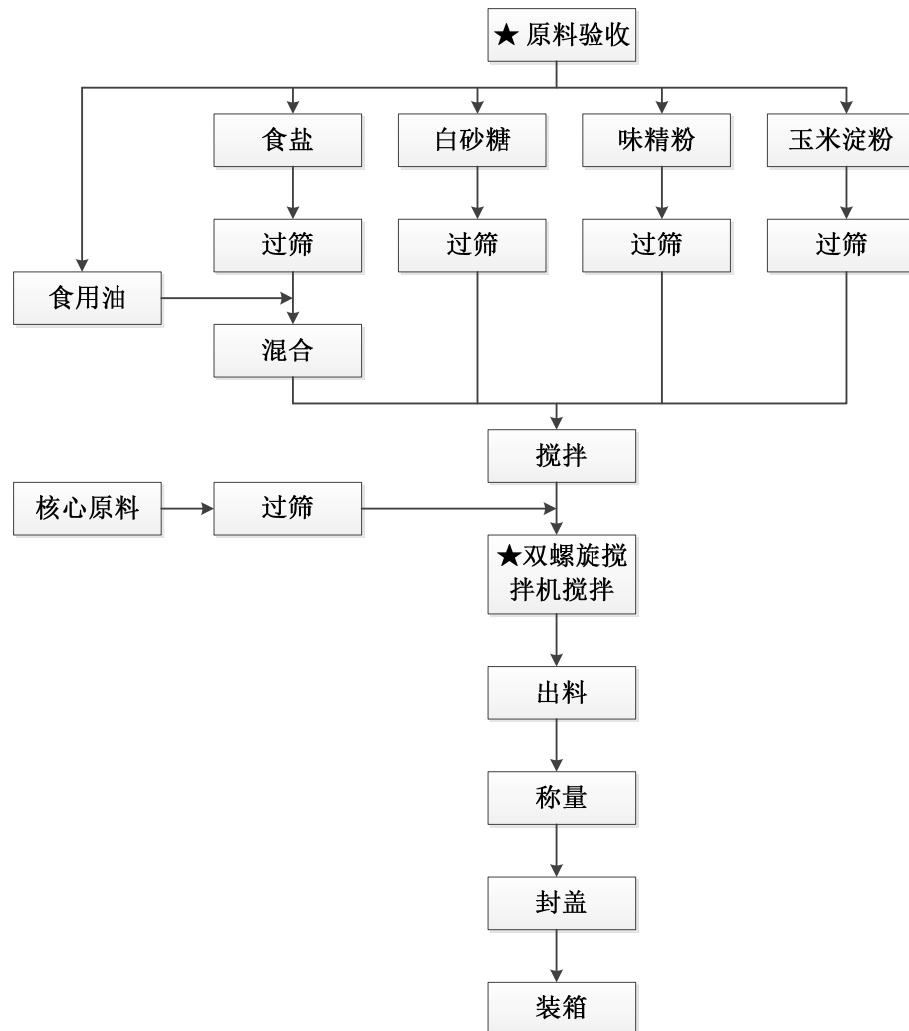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市场营销部进行市场调查，对消费市场趋向和规律进行调研和分析，销售部通过市场开拓开发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主导销售计划的具体实施。公司研发部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并研制产品，公司采购部结合供应商物资储备及客户特殊需求情况制定具体采购计划，组织供应商进行物资采购，到货验收后，再由生产加工厂按设计工艺流程组织完成定制产品的生产加工，质控中心验收合格后，客户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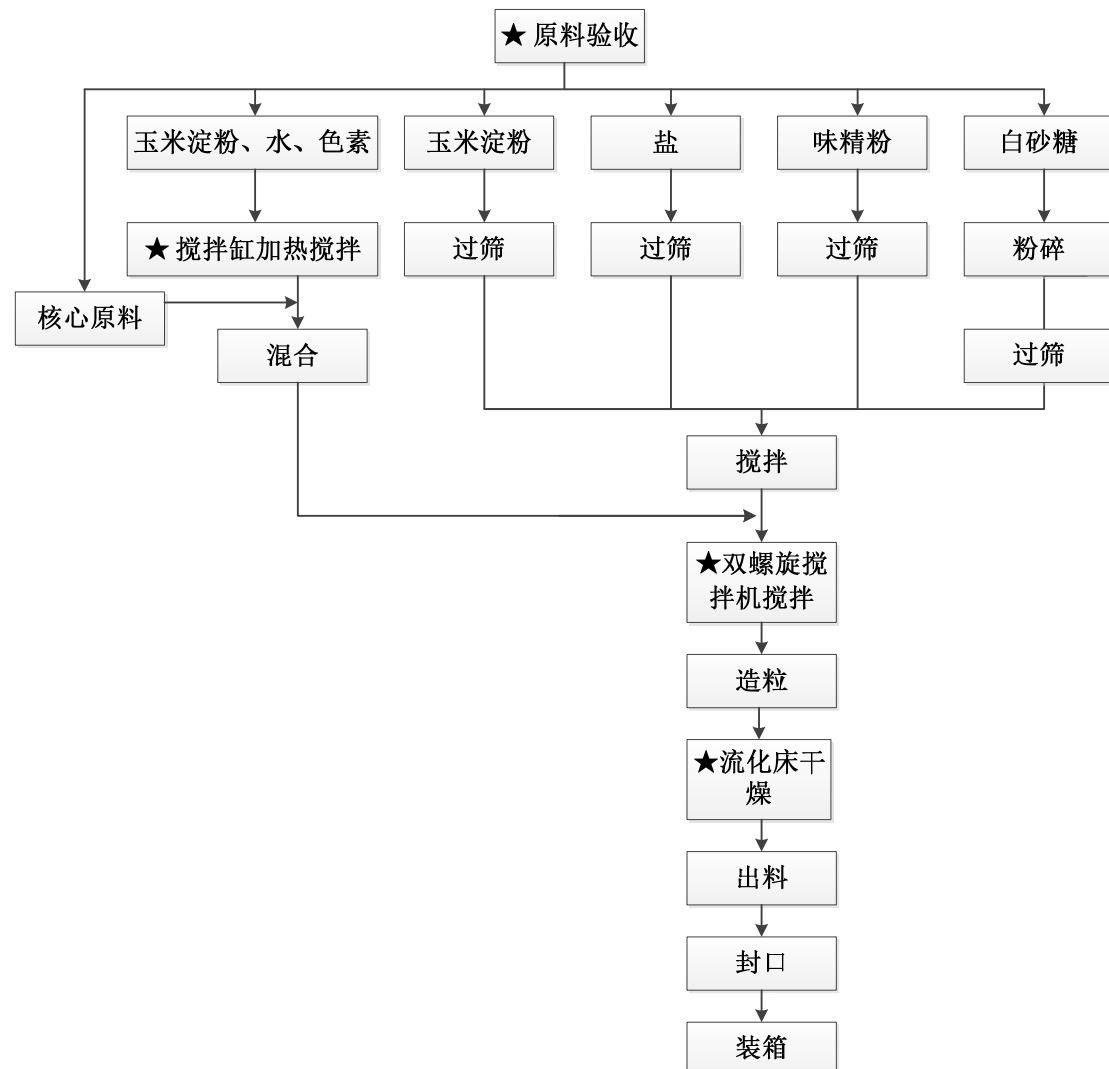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鸡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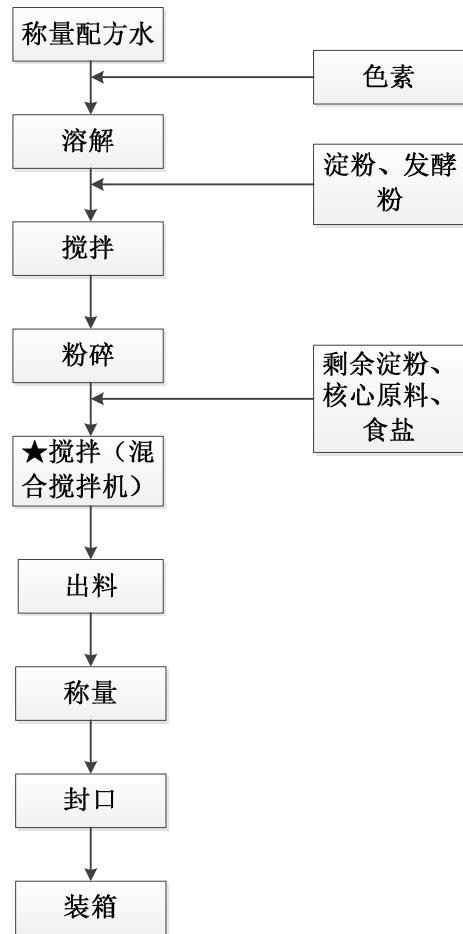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关键控制工序

2、鸡精工艺流程



备注：★代表关键控制工序

3、炸粉工艺流程



备注：★代表关键控制工序

（四）主要业务（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1) 公司原材料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产品组成部分的配料（食盐、白糖、味精、鸡肉粉、淀粉、菜油、水解植物蛋白粉、酱油粉、复合调味料、酵母类抽提物、肉类抽提物、香料等），第二类是包装物（纸箱、铁罐、玻璃瓶、塑料袋、塑料瓶、塑料盖等）。食盐属于国家管控专营产品类别，由本地市盐业公司独家配送；其它产品的生产商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中，较为成熟，一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公司可根据生产计划以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以销定产，产品细分类别众多，大多采用“销售预测结合库存和市场变化”模式制定采购计划，常用料则采用“订单式分批采购”模式制定采购计划。

(2)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

A: 依据内部《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标准》选定适合产品开发应用所需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产品配置两到四家供应商不等，多数产品的供应商是根据市场成本的变化通过询价确定，因此价格有所波动；少数定制产品会根据特定的供应商，一定期限内采用固定的交易价格。

B: 交易前，在上级主管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协商敲定交易条件，签订采购合同。每月底，销售部向包含采购部在内的其他相关部门告知下月销售预测，采购助理核算出物料需求量，中心原料房核算出部分原料需求量并提交采购部汇总。采购助理整理数据生成采购订单，经采购经理签名确认后（部分供应商需要公司盖章）传真告知供应商，采购员、采购助理与供应商再次确认交货期限及订单接收情况。

C: 供应商依据公司需求，进行一次性或分批送货，待食品安全与风险控制中心或研发部原料房质检员验收合格后，物料部点货进仓（如品质检验不通过，安排退货或者换货），物料员将信息录入电脑系统知会采购部。供应商汇总月度送货明细与公司财务部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财务人员收到发票后制单，并由采购经理签名确认有效。财务部依据已经批准的采购合同付货条件结算，由副总经理最后确认并签名。

2、生产模式

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订单型生产模式。实施流程如下：

客户订单—订单评审、会签（业务、生产、采购，特殊订单：研发部、策划部）—生产部《生产排程计划表》—《生产指令单》一分发采购、物料、品管、工程、生产车间—生产计划实施和进度控制—成品检验与入库—发货—交付确认

A: 公司业务部接收客户订单后，组织业务、生产、采购部门依据销售合同、交付条款、产能负荷、物料供求状况及采购周期，进行评审、会签。异常订单由业务部同客户沟通说明。

B: 通过评审的订单分发业务部、生产部和采购部实施。确保按时保质生产和及时准确交付，达到既快速响应需求，又有效降低在库周期的目的。生产部根

据现有生产资源、订单交付要求及整体生产安排情况编制《生产排程计划表》，供采购部、业务部订立采购计划和发货计划；采购部根据排程计划进行采购备料，实行采购总量需求计划控制；业务部结合订单交付要求安排收款、编制发货计划和组织物流安排。

C：生产部根据排程计划，结合业务发货安排和物料采购供应状态，充分考虑现有生产资源和要素（人员、产能负荷、设备状况等），编制《生产指令单》，分发生产车间及协助部门（业务部、物料部、配料房、食品安全与风险控制中心、技术工程部、研发部）实施生产。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指令单》要求，依据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人员物料需求、产能及生产定额要求，合理组织生产，并对计划执行过程生产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异常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及时反馈，由相关部门沟通会商后调整；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采购的物料的交付安排和跟进；物料部负责生产所需物料的备料、交期跟催和发放，成品的入仓及防护；技术工程部负责所需生产设备和设施的保养和保全；食品安全与风险控制中心负责来料验收、过程品质的监测和成品入库检验和产品出厂检验；业务部负责物流组织、发货安排、物流安全，订单交付确认和收款。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鸡粉、鸡精、炸粉、味精等产品，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和终端直销两种模式，其中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量的98%以上销售给全国各地经销商；其余部分则通过直销方式面向大型或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制造企业等终端客户。

（1）经销模式的具体流程

经销方面，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来确定双方之间的经销关系，并根据其每一笔销售订单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公司在经销商客户确认收货，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代销的情形。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将其是否具备调味品相关销售渠道、销售经验等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特别是优选具备餐饮业渠道的经销商，主要原因是：餐饮业

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消费市场，现阶段公司以主攻餐饮业市场为主。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经销商均具有多年从事调味品经销的经验，拥有对餐饮企业以及其他客户的长期供货渠道，公司产品可依托其相对完善销售渠道快速推向终端市场。

在经销商收到公司产品后，其将产品直接销售或通过下游经销商销售给餐饮企业、便民店、副食店、商场、超市、食品制造企业等。

(2) 直销模式的具体流程

直销方面，公司与餐饮企业、食品制造企业等长期客户通过订单方式确定购销关系并直接供货。

(3) 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及其时点，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及销售的真实性

经销及直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4)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	利益分配机制
直销	通过订单方式确定购销关系，由公司直接供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一般按产品的出厂价执行，但会根据终端客户采购量差异等因素，在不对整体市场构成冲击的情况下，	对于采购量较小的终端客户，一般采取现款提货的结算政策；对于采购量较大、长期合作的终端客户，货款结算政策为月结。	根据订单确定

销售模式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	利益分配机制
		进行适度的价格调整。		
经销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来确定双方之间的经销关系，并根据其每一笔订货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即产品销售价格按公司统一的销售价格执行。	公司通过采取引导市场、适度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针对不同客户确定了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对于信誉优良的重点客户，一般给予其享受1-3个月的回款期限，在授信额度以内，经销商可以赊销货物，授信期限到期收回货款，在授信额度以外则现款结算；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通常是款到发货。	按合同售价买断，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

(5)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构成情况及毛利率情况

①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情况

销售模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直销	10	2.77%	13	3.62%	18	5.29%
经销	351	97.23%	346	96.38%	322	94.71%
合计	361	100.00%	359	100.00%	340	100.00%

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的数量远多于直销客户。如上表所示，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经销客户数量占总客户数量的比重分别为94.71%、96.38%、97.23%，占比总体趋于稳定，稳重略有上升。

②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经销	77,136,560.03	99.29%	259,274,995.05	98.95%	245,110,274.20	99.10%

销售模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直销	555,106.86	0.71%	2,759,343.26	1.05%	2,230,808.04	0.90%
合计	77,691,666.89	100.00%	262,034,338.31	100.00%	247,341,082.24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收入，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10%、98.95%、99.29%，占比总体趋于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③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构成情况

销售模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直销	268,923.69	0.89%	1,235,368.12	1.31%	1,146,142.81	1.31%
经销	29,926,391.08	99.11%	93,365,759.88	98.69%	86,614,240.19	98.69%
合计	30,195,314.77	100.00%	94,601,128.00	100.00%	87,760,383.0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经销收入产生的毛利，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经销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8.69%、98.69%、99.91%，占比总体趋于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④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销售模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销	48.45%	44.77%	51.38%
经销	38.80%	36.01%	35.34%

A、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波动分析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通过订单方式确定购销关系，由公司直接供货给终端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一般按产品的出厂价执行，但会根据终端客户采购量差异等因素，在不对整体市场构成冲击的情况下，进行适度的价格调整。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51.38%、44.77%、48.45%，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根据终端客户采购量差异对产品售价进行适度调整所致。

B、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波动分析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来确定双方之间的

经销关系，并根据其每一笔订货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即对经销商产品的销售价格按公司统一的销售价格执行。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公司的品牌效益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也进一步加强，报告期主要产品鸡粉、鸡精、炸粉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有所提升。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35.34%、36.01%、38.80%，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鸡粉、鸡精、炸粉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有所提升，且产品单位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所致。

(6) 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对主要经销商的依赖情况

公司根据平等互利、诚信守法、实现双赢、长久合作、优势互补的原则对经销商进行选择，并对经销商管理实行日常管理和定期评价。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将其是否具备调味品相关销售渠道、销售经验等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特别是优选具备餐饮业渠道的经销商，主要原因是：餐饮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消费市场，现阶段公司以主攻餐饮业市场为主。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经销商均具有多年从事调味品经销的经验，拥有对餐饮企业以及其他客户的长期供货渠道，公司产品可依托其相对完善销售渠道快速推向终端市场。

对经销商的管理评估包括合同及协议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合作期间内信誉情况、与公司的配合度及以后的合作意向等。优秀的经销商合同期满将给予奖励（包括根据年度销售额完成情况，按照《经销合同》约定的返利点给予销售返利等），不合格的经销商予以淘汰，重新寻找可替代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客户的销售较为分散，对主要经销商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87.66 万元、4,392.99 万元和 1,303.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6%、16.76%、16.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3,962,016.00	5.10%
	2	长春市光复路宏远调料商行	2,371,950.40	3.05%
	3	邢台市桥东区宾乐调料商行	2,265,464.25	2.92%
	4	泉州市丰泽区南福调味商行	2,231,193.12	2.87%
	5	保定市南市区海丰副食经营部	2,199,412.72	2.83%
	小计		13,030,036.49	16.77%
2014 年 度	1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12,281,757.40	4.69%
	2	太原市万柏林区锦辉调味品经销部	8,356,625.09	3.19%
	3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8,293,944.24	3.17%
	4	邯郸市丛台区丰源四海调料批发部	7,703,674.32	2.94%
	5	邢台市桥东区宾乐调料商行	7,293,923.54	2.78%
	小计		43,929,924.59	16.76%
2013 年 度	1	河南省溢香食品有限公司	19,205,598.21	7.76%
	2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10,561,685.18	4.27%
	3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608,516.00	2.67%
	4	青州市汇隆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6,311,990.80	2.55%
	5	泉州市丰泽区南福调味商行	6,188,762.54	2.50%
	小计		48,876,552.73	19.76%

(7) 报告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	19	22	27
华西	47	59	32
华南	115	95	110
西南	16	17	21
华北	64	56	28

华中	90	97	104
合计	351	346	322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销售渠道的铺设，经销商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其中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24家经销商、2015年1-3月较2014年增加了5家。

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及管理机制，经过销售策略调整和市场开发实践，公司现已总结出一整套可以快速复制的市场开发模式，并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市场开发、跟踪、考核、售后服务等制度，为公司后续市场的持续开发、销售渠道的进一步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公司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客户的销售较为分散，对主要经销商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合理，公司有关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合理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从事该行业时间长，生产工艺成熟，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并形成了许多直接用于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拥有稳定的客户，公司现有技术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鸡粉、鸡汁、鲜味王

关键技术	采用酶促脂质氧化生香技术的香菇风味物质用于鸡粉、鸡汁、鲜味王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效释放胜肽生物酶解技术。通过生物酶解技术，丰富胜肽种类和含量，提高低盐鸡精营养。 (2) 食用菌香气物质的酶促脂质氧化生香技术。研究不同酶促条件对风味

	<p>物质生成情况的影响，设计正交实验优化酶促反应的工艺条件。</p> <p>(3) 食用菌鲜味物质的高效释放技术。螺杆挤压-酶法水解联合提高鲜味物质的释放效率。</p> <p>(4) 食用菌食品安全加工技术。在破壁—酶解混合体系中添加微囊化食用菌香气物质和少量食盐，同时添加少量有抗菌活性的食用香辛料精油来控制微生物污染。</p>
主要技术指标	<p>(1) 理化指标：1) 氨基酸含量$\geq 20.0\%$; 2) 呈味核苷酸含量也应$\geq 1.0\%$; 3) 总氮（以氮计）$\geq 0.5\text{g}/100\text{ g}$; 4) 总砷（以 As 计）$\leq 0.5\text{mg}/\text{kg}$; 5) 铅（以 Pb 计）$\leq 1.0\text{mg}/\text{kg}$;</p> <p>(2) 微生物指标：1) 菌落总数$\leq 10000\text{cfu/g}$; 2) 大肠菌群$\leq 30\text{MPN}/100\text{g}$; 3)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p>
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	<p>(1) 产品原材料种类丰富，来源广，优化的生产工艺提高了材料的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p> <p>(2) 利用内源酶的生物转化技术不仅提高了风味物质的生产效率，而且反应条件温和、环境友好，无有害排放，具有节能减排的现实意义；</p> <p>(3) 螺杆挤压属机械物理破壁，无添加，符合绿色、健康的清洁加工技术，同时也有利于减少酶用量，降低成本；</p> <p>(4) 食用菌食品具有浓郁菇类香气和鲜美滋味、同时集中了食用菌营养功能物质，是一种天然、安全、营养、保健的食品，在保证食品品质、安全、美味的同时，对增进人民身体健康有重要作用；</p> <p>(5) 本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微囊化食用菌香气物质及少量有抗菌活性的食用香辛料精油等方式来有效控制微生物污染问题，提高了产品的防腐保鲜效果，延长了产品的保质期。</p>
产品（服务）获得知识 产权情况	<p>获得 6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申请专利 1 项：</p> <p>(1) 专利名称：螺杆挤压联合酶解提取食用菌的可溶性含氮化合物的方法，专利号：ZL201210176098.7。</p> <p>(2) 专利名称：一种保健乌鸡粉及其配制方法，专利号：ZL200910194033.3。</p> <p>(3) 专利名称：一种复合营养鲜味剂，专利号：ZL200910194158.6。</p>

	<p>(4) 专利名称：一种蘑菇精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010600176.2。</p> <p>(5) 专利名称：一种火锅鸡汁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010566339.X。</p> <p>(6) 专利名称：一种便于抓握的瓶子，专利号：ZL201320831862.X。</p> <p>(7) 专利名称：天然发酵辣椒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194034.8。</p> <p>(8) 专利名称：具有猴头菇风味鸡味调味料的加工工艺，申请号：201410338878.6。</p>
--	--

2、鸡精

关键技术	<p>(1) 超微粉碎制备低盐鸡精关键技术。通过超微粉碎处理改善食盐或各辅料的细粉度达到“降盐不降咸”的目的。</p> <p>(2) 高效释放胜肽生物酶解技术。通过生物酶解技术，丰富胜肽种类和含量，提高低盐鸡精营养。</p> <p>(3) 低盐健康鸡精调味品风味及防腐保鲜微波关键技术。采用微波或微波与流化床结合的方式来完善干燥杀菌工艺。</p>
主要技术指标	<p>(1) 产品理化指标：1) 谷氨酸钠$\geq 35.0\text{g}/100\text{g}$; 2) 呈味核苷酸二钠$\geq 1.10\text{g}/100\text{g}$; 3) 干燥失重$\leq 3.0\text{g}/100\text{g}$; 4) 氯化物（以 NaCl 计）$\leq 20.0\text{g}/100\text{g}$; 5) 总氮（以 N 计）$\geq 3.00\text{g}/100\text{g}$; 6) 其它氮（以 N 计）$\geq 0.20\text{g}/100\text{g}$。</p> <p>(2) 产品安全指标：1) 总砷（以 As 计）$\leq 0.5\text{mg/kg}$; 2) 铅（以 Pb 计）$\leq 1.0\text{mg/kg}$; 3) 菌落总数$\leq 10\,000\text{cfu/g}$; 4) 大肠菌群$\leq 90\text{MPN}/100\text{g}$; 5) 致病菌（系指肠道致病菌和其它致病性球菌）不得检出。</p>
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	<p>(1) 低盐鸡精在融合鸡精“营养、安全、便捷”等特点的基础上，结合“低盐饮食”理念，有效地提升了鸡精附加值，同时也符合消费者追求“营养化、功能化、便携化”的饮食诉求，从而易于被消费者所接受，市场前景广阔。</p> <p>(2) 通过超微粉碎处理改善食盐或各辅料的细粉度以均衡降低食盐后产品引起的口感问题，不需添加别的成分即可到达“降盐不降咸”的目的，绿色环保，成本相对别的产品要低且更易于产业化。</p>

	<p>(3) 利用酶解技术提取胜肽相对其他提取方法更安全、高效，一方面胜肽所含的氨基酸基团与盐混合可提高盐的咸度，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食盐的使用，另一方面根据最新研究发现，证实含有胜肽的鸡精，可以有效延缓脑力退化，本产品胜肽含量相对别的产品要高，从而保健功能更为明显。</p> <p>(4) 产品生产过程通过微波或微波与流化床结合的方式来完善干燥杀菌工艺，有利于鸡精中营养成分和风味的保存，产品在微生物稳定性与风味稳定性方面有着明显优势。</p>
产品（服务）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p>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p> <p>(1) 专利名称：一种油炸风味鸡精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194189.1。</p> <p>(2) 专利名称：振动流化床干燥机，专利号：ZL201320757497.2。</p> <p>(3) 专利名称：结构改良的送罐机，专利号：ZL201320757124.5。</p>

3、炸粉

关键技术	<p>(1) 无铝膨松剂制备的关键技术。通过试验确定无铝酸性原料与碱性原料（小苏打）的反应速度和油炸效果，通过正交试验确定无铝膨松剂的原料和用量。</p> <p>(2) 微胶囊包埋酸性原料以控制膨松剂产气速度的关键技术。选择不同的微胶囊包埋壁材进行研究，确定主要包埋壁材的原料，研究对酸性原料进行包埋以控制 CO₂ 产气速度的生产可行性，确定其工艺参数。</p> <p>(3) 产品抗氧化和抗老化关键技术。通过添加乳化剂来改良油炸食品的抗氧化性和抗老化性，研究出抗氧化和抗老化性优良的裹粉产品。</p>
主要技术指标	<p>(1) 膨松剂的 CO₂ 反应当量应大于 90mL/g, 而产品的铝含量低于 100mg/kg。</p> <p>(2) 其他理化指标：1) 水分≤15%; 2) 食盐≤8%; 3) 总砷（以 As 计）≤0.5mg/kg; 4) 铅（Pb）≤1mg/kg; 5) 黄曲霉毒素 B1≤5.0 g/kg。</p>
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	<p>(1) 本产品的膨化效果属于双效型气体的产生，在进行预调浆时不会使气体完全释放出来，利用磷酸二氢钙等无铝原料代替明矾，不但使食用碱在遇酸受热时能即时产生强烈反应，加快 CO₂ 气体的产生，其膨松效果甚至超过使用明矾的效果，更为重要的是，其在生产应用中不容易造成</p>

	<p>铝超标，不会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安全、健康。</p> <p>(2) 膨松剂中使用了磷酸二氢钙、内酯等酸性盐类，同时利用微胶囊包埋技术用以调整食品酸碱度，控制膨松剂的产气速度，充分地发挥气体的膨胀作用，且磷酸二氢钙对成品的口味与光泽均有帮助，可提高成品的脆性，还兼具强化营养的作用。应用于裹粉中其制成品的口味好，组织柔软而膨松，加工性能也较佳，是理想的面食加工配料。目前市面上多数无铝膨松剂产品在应用时无法达到其蓬松效果，本产品优势明显，竞争力大。</p> <p>(3) 本产品含 δ一葡萄酸内酯和单甘脂等抗氧化成分，抗氧化和抗老化性强，延长产品保质期，且在提高制品的口味及质量方面也有促进作用。</p>
产品（服务）获得知识 产权情况	<p>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p> <p>(1) 专利名称：一种面包糠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010600180.9。</p> <p>(2) 专利名称：多功能膨化食品生产线，专利号：ZL201320757030.8。</p> <p>(3) 专利名称：结构改良的送罐机，专利号：ZL201320757124.5。</p>

4、沙拉酱、芥辣、风味调味酱

关键技术	<p>基于公司研究开发及技术成果转化情况综合评估，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第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1、生物催化技术。</p> <p>(1) 乳化和增稠剂添加关键技术。通过单因素试验适合乳化剂和增稠剂，通过正交试验选取最佳的复配乳化剂。</p> <p>(2) 呈味物质和功效成分的有效提取关键技术。根据原料特点选择和优化呈味成分的提取技术与工艺参数。</p> <p>(3) 原料添加关键技术。对原料主要呈味和功效成分采用包埋剂进行包埋，优选合适的壁材和比例。</p>
主要技术 指标	<p>(1) 理化指标：1) 干燥失重≤70%; 2) 酸价(以脂肪计)≤3mg/g; 3) 总酸≤2.5g/100 g; 4)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0.25g/100g; 5) 氯化物(以 NaCl 计)(1.0~1.5) %;</p>

	(2) 食品安全指标: 1) 总砷(以 As 计) ≤ 0.5mg/kg; 2) 铅(Pb) ≤ 1mg/kg; 3) 乳酸菌群 ≥ 1 × 106CFU/mL; 4) 菌落总数 ≤ 10000cfu/g; 5) 大肠菌群 ≤ 30MPN/100g; 6)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	(1) 本产品重点优化了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较高的生产稳定性、贮藏稳定性和较高的生产效率。 (2) 产品运用微胶囊包埋技术对主要呈味物质及功效成分极性包埋,风味在长保质期内保持稳定、浓郁。 (3) 产品在不影响原来风味的同时添加保健成分,风味好,营养价值高,还兼具保健功能,符合食品美味、天然、营养、保健的发展趋势。 (4) 产品生产工艺简单,便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生产成本相对同类型产品要低。
产品(服务) 获得知识 产权情况	获得 3 项发明专利: (1) 专利名称: 芥辣膏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0910194156.7。 (2) 专利名称: 芥辣风味沙拉酱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0910194190.4。 (3) 专利名称: 一种豆酱的制作工艺, 专利号: ZL201010566340.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不存在对他人的重大依赖。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32,698,458.01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抵押	出租
1	东府国用(2013)第特75号	工业	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	61,367	2063年4月8日	无	无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26项专利，其中12项为发明专利，1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项为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宫廷保健鲜香调料	ZL 2006 1 0104899.7	2006.11.12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百味佳
2	一种新型粉瓶	ZL 2007 2 0050139.2	2007.4.1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3	粉体灌装机	ZL 2009 2 0058848.4	2009.6.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4	鸡粉电动振筛机	ZL 2009 2 0058847.X	2009.6.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5	食品造粒机	ZL 2009 2 0058851.6	2009.6.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6	用于抽送浓缩果汁的转子泵	ZL 2009 2 0058849.9	2009.6.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7	液体灌装机	ZL 2009 2 0058850.1	2009.6.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8	鸡粉封罐机	ZL 2009 2 0058846.5	2009.6.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9	面包条切割机	ZL 2009 2 0058852.0	2009.6.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10	瓶（鸡汁 1KG）	ZL 2009 3 0082106.0	2009.7.8	10 年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11	一种保健乌鸡粉及其配置方法	ZL 2009 1 0194033.3	2009.11.2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12	天然发酵辣椒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 1 0194034.8	2009.11.2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13	一种油炸风味鸡精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 1 0194189.1	2009.11.2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14	芥辣膏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 1 0194156.7	2009.11.2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15	芥辣风味沙拉酱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 1 0194190.4	2009.11.2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16	一种复合营养鲜味剂	ZL 2009 1 0194158.6	2009.11.2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17	一种豆酱的制作工艺	ZL 2010 1 0566340.2	2010.11.3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18	一种火锅鸡汁及其制作	ZL 2010 1 0566339.X	2010.11.30	20 年	发明	原始	百味佳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方法				专利	取得	
19	一种面包糠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0 1 0600180.9	2010.12.2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20	一种蘑菇精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0 1 0600176.2	2010.12.2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21	螺杆挤压联合酶解提取食用菌的可溶性含氮化合物的方法	ZL 2012 1 0176098.7	2012.5.3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22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ZL 2013 2 0757497.2	2013.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23	结构改良的送罐机	ZL 2013 2 0757124.5	2013.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24	多功能膨化食品生产线	ZL 2013 2 0757030.8	2013.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25	一种便于抓握的瓶子	ZL 2013 2 0831862.X	2013.12.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百味佳
26	瓶子	ZL 2013 3 0628856.X	2013.12.17	10 年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百味佳

其中发明专利“宫廷保健鲜香调料”（专利号：ZL 2006 1 0104899.7）是由原专利权人刘子源于2010年4月29日转让授权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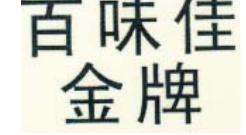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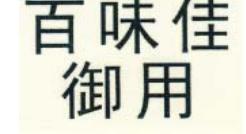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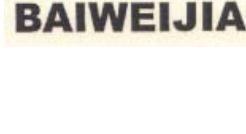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30 项注册商标，其中 126 项国内商标，4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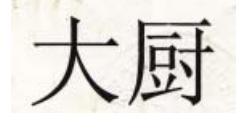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百味佳	855230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6-07-14 至 2016-07-13
2		百味佳	2010536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3-02-07 至 2023-02-06
3		百味佳	1804068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2-07-07 至 2022-07-06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百味佳					
4	百味佳	百味佳	3054131	第 35 类	继受取得	2014-03-07 至 2024-03-06
5	百味佳	百味佳	1943093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2-11-28 至 2022-11-27
6	百味佳	百味佳	3054132	第 42 类	继受取得	2004-10-28 至 2014-10-27
7	百味佳	百味佳	4389036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7-07-07 至 2017-07-06
8	百味佳	百味佳	4144106	第 40 类	继受取得	2007-12-21 至 2017-12-20
9	百味佳	百味佳	4144105	第 43 类	继受取得	2009-02-28 至 2019-02-27
10		百味佳	8379195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1-09-21 至 2021-09-20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1		百味佳	8989197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2-01-07 至 2022-01-06
12		百味佳	1406083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0-06-07 至 2020-06-06
13		百味佳	1429913	第 33 类	继受取得	2010-08-07 至 2020-08-06
14		百味佳	1441714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9-07 至 2020-09-06
15		百味佳	1450756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0-09-28 至 2020-09-27
16		百味佳	1991101	第 33 类	继受取得	2012-10-21 至 2022-10-20
17		百味佳	1995145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2-12-14 至 2022-02-13
18		百味佳	2012298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3-02-07 至 2023-02-06
19		百味佳	1987413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2-11-28 至 2022-11-27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0		百味佳	3719977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05-05-07 至 2015-05-06
21		百味佳	3719972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05-07-21 至 2015-07-20
22		百味佳	3719975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5-10-21 至 2015-10-20
23		百味佳	9991675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3-01-21 至 2023-01-20
24		百味佳	9991674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3-01-21 至 2023-01-20
25		百味佳	9991673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2-12-14 至 2022-12-13
26		百味佳	3054228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3-02-28 至 2023-02-27
27		百味佳	3054225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4-02-14 至 2024-02-13
28		百味佳	3054227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3-03-14 至 2023-03-13
29		百味佳	3054226	第 33 类	继受取得	2013-02-28 至 2023-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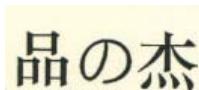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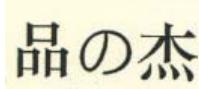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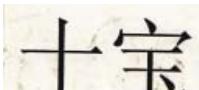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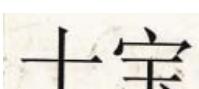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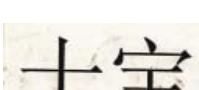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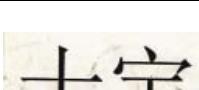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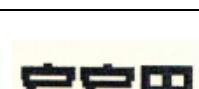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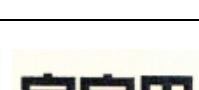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0	BAIWEIJIA	百味佳	3054130	第 35 类	继受取得	2013-05-14 至 2023-05-13
31	BAIWEIJIA	百味佳	3054428	第 42 类	继受取得	2013-03-21 至 2023-03-20
32		百味佳	851122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06-06-28 至 2016-06-27
33		百味佳	1426896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0-07-28 至 2020-07-27
34		百味佳	855223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6-07-14 至 2016-07-13
35		百味佳	1441716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9-07 至 2020-09-06
36		百味佳	1412048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0-06-21 至 2020-06-20
37		百味佳	1435853	第 33 类	继受取得	2010-08-21 至 2020-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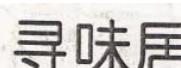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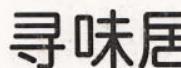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8		百味佳	7146773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7-14 至 2020-07-13
39		百味佳	1474375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0-11-14 至 2020-11-13
40		百味佳	3506232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05-03-07 至 2015-03-06
41		百味佳	1381613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4-07 至 2020-04-06
42		百味佳	1406084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0-06-07 至 2020-06-06
43		百味佳	8518100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1-11-14 至 2021-11-13
44		百味佳	1626903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1-08-28 至 2021-08-27
45		百味佳	1607365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1-07-21 至 2021-07-20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6		百味佳	1615158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1-08-07 至 2021-08-06
47		百味佳	1607595	第 33 类	继受取得	2011-07-21 至 2021-07-20
48		百味佳	6664174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3-28 至 2020-03-27
49	蓝大厨	百味佳	1957057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3-12-28 至 2023-12-27
50	红大厨	百味佳	1957053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5-04-28 至 2015-04-27
51	钟大厨	百味佳	4439995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7-06-21 至 2017-06-20
52	味大厨	百味佳	1957056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2-11-07 至 2022-11-06
53	大厨宝	百味佳	1957055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4-03-07 至 2024-03-06
54	金牌大厨	百味佳	5717476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5-28 至 2020-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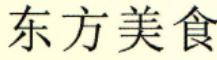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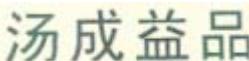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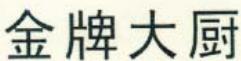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55	豪天大厨	百味佳	1957054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2-11-07 至 2022-11-06
56	大厨友	百味佳	1957052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2-12-28 至 2022-12-27
57		百味佳	851118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06-06-28 至 2016-06-27
58		百味佳	1514523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1-01-28 至 2021-01-27
59		百味佳	855231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6-07-14 至 2016-07-13
60		百味佳	1474184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11-14 至 2020-11-13
61		百味佳	1470733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0-11-07 至 2020-11-06
62		百味佳	1482473	第 33 类	继受取得	2010-11-28 至 2020-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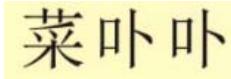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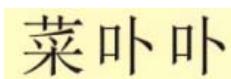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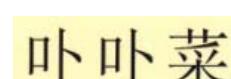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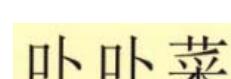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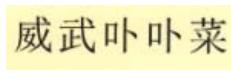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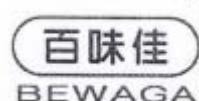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63		百味佳	6797321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0-05-07 至 2020-05-06
64		百味佳	3268923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3-08-28 至 2023-08-27
65		百味佳	3268922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4-01-14 至 2024-01-13
66		百味佳	3268919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4-01-21 至 2024-01-20
67		百味佳	3268924	第 33 类	继受取得	2013-08-14 至 2023-08-13
68		百味佳	3268920	第 35 类	继受取得	2014-04-14 至 2024-04-13
69		百味佳	3268838	第 43 类	继受取得	2014-02-14 至 2024-02-13
70		百味佳	975551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7-04-07 至 2017-04-06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71		百味佳	3095725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4-01-28 至 2024-01-27
72		百味佳	3815367	第 33 类	继受取得	2005-09-07 至 2015-09-06
73		百味佳	1441715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9-07 至 2020-09-06
74		百味佳	1412049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0-06-21 至 2020-06-20
75		百味佳	1426897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00-07-28 至 2020-07-27
76		百味佳	1435854	第 33 类	继受取得	2010-08-21 至 2020-08-20
77		百味佳	1773477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2-05-21 至 2022-05-20
78		百味佳	1698668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2-01-14 至 2022-01-13
79		百味佳	1698769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2-01-14 至 2022-01-13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80		百味佳	1788533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2-06-14 至 2022-06-13
81		百味佳	3339571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4-04-14 至 2024-04-13
82		百味佳	1571197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1-05-14 至 2021-05-13
83		百味佳	1554772	第 33 类	继受取得	2011-04-14 至 2021-04-13
84		百味佳	1563543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1-04-28 至 2021-04-27
85		百味佳	1562791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1-04-28 至 2021-04-27
86		百味佳	851102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06-06-28 至 2016-06-27
87		百味佳	855239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6-07-14 至 2016-07-13
88		百味佳	3212627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07-07-28 至 2017-07-27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89	豪天九宝	百味佳	1778574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2-05-28 至 2022-05-27
90		百味佳	5216088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9-03-28 至 2019-03-27
91	豪天十宝	百味佳	7146774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7-14 至 2020-07-13
92	豪天金牌	百味佳	9991670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2-11-21 至 2022-11-20
93	豪天美厨	百味佳	10599622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3-05-07 至 2023-05-06
94	百佳吉	百味佳	1718735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2-02-21 至 2022-02-20
95	住隆	百味佳	2010533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2-11-28 至 2022-11-27
96		百味佳	1482376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0-11-28 至 2020-11-27
97		百味佳	1438694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8-28 至 2020-08-27
98	呐呼呼	百味佳	5427300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09-05-07 至 2019-05-06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99		百味佳	5427298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09-05-21 至 2019-05-20
100		百味佳	6166726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9-28 至 2020-09-27
101		百味佳	6166724	第 32 类	继受取得	2010-06-28 至 2020-06-27
102		百味佳	6338319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0-02-28 至 2020-02-27
103		百味佳	7554347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0-11-14 至 2020-11-13
104		百味佳	7554348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1-04-21 至 2021-04-20
105		百味佳	7739443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1-06-28 至 2021-06-27
106		百味佳	9991667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2-11-21 至 2022-11-20
107		百味佳	9991669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8		百味佳	9991671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3-01-21 至 2023-01-20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09		百味佳	9991672	第 30 类	继受取得	2013-02-28 至 2023-02-27
110		百味佳	10425946	第 35 类	继受取得	2013-03-21 至 2023-03-20
111		百味佳	10425945	第 29 类	继受取得	2013-03-21 至 2023-03-20
112		百味佳	11680394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4-04-07 至 2024-04-06
113		百味佳	11680564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2014-04-07 至 2024-04-06
114		百味佳	11680433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4-04-07 至 2024-04-06
115		百味佳	11680509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2014-04-07 至 2024-04-06
116		百味佳	11680471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4-04-07 至 2024-04-06
117		百味佳 (缅甸)	13443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3-12-03 至 2016-12-02
118		百味佳 (缅甸)	13444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3-12-03 至 2016-12-02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19		百味佳	11786176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4-05-07 至 2024-05-06
120		百味佳	11786014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2014-05-07 至 2024-05-06
121		百味佳	1042594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4-21 至 2024-04-20
122		百味佳	10425947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4-04-21 至 2024-04-20
123		百味佳	11786128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4-06-07 至 2024-06-06
124		百味佳	11532421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4-06-21 至 2024-06-20
125		百味佳	7890255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4-08-21 至 2024-08-20
126		百味佳	10308118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14-05-14 至 2024-05-13
127		百味佳	10308119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4-03-14 至 2024-03-13
128		百味佳	6166727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2014-08-21 至 2024-08-20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29		百味佳 (柬埔寨)	KH/52348/14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3-11-22 至 2023-11-22
130		百味佳 (马来西亚)	2013061350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3-10-25 至 2023-10-25

其中国内商标 3054132 号（序号 6）、3719977 号（序号 20）、3719972 号（序号 21）、3506232 号（序号 40）、1957053 号（序号 50）、3815367 号（序号 72）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以上商标的续期事宜，并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人的重大依赖，未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被授予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百味佳有限	GR201244000414	2012.11.26	三年
2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百味佳有限	GSP(44L)000174-2013	2013.11.20	至 2016.11.20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分装))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百味佳有限	QS441923010030	2014.10.9	至 2016.5.24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百味佳有限	QS441903050009	2014.10.9	至 2016.8.30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被授予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鸡精)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百味佳有限	QS441903070095	2014.10.9	至 2016.12.16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百味佳有限	QS441903040128	2014.10.9	至 2017.6.1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饮料(其他饮料类))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百味佳有限	QS441906015548	2014.10.9	至 2017.7.26
8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百味佳有限	00214Q14490R0M	2014.8.19	至 2017.8.18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百味佳股份	441900000497625	2015.6.15	-
10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百味佳股份	72507617-6	2015.6.17	2019.6.16
11	税务登记证(国税)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百味佳股份	441900725076176	2015.6.19	-
12	税务登记证(地税)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百味佳股份	441900725076176	2015.6.19	-

公司已改制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相关证书正在办理更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841,587.93	3,523,609.12	102,317,978.81	96.67%
机器设备	20,866,935.19	6,490,149.38	14,376,785.81	68.90%
电子设备	3,686,586.41	1,748,784.46	1,937,801.95	52.56%
运输设备	2,332,167.49	1,799,511.80	532,655.69	22.84%
其他设备	1,841,327.01	1,305,787.85	535,539.16	29.08%
合计	134,568,604.03	14,867,842.61	119,700,761.42	88.95%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百味佳有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829682号	东莞市寮步镇松西路3号(1号办公楼)	工业	8,612.30	否
2	百味佳有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829679号	东莞市寮步镇松西路3号(2号厂房)	工业	16,536.05	否
3	百味佳有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829681号	东莞市寮步镇松西路3号(3号厂房)	工业	16,284.61	否
4	百味佳有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829683号	东莞市寮步镇松西路3号(8号员工宿舍)	工业	4,421.90	否

公司1号办公楼、2号厂房、3号厂房、8号员工宿舍，在建设过程中按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取得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有限公司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由于公司已改制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房产证书正在办理更名。

2、生产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组件组合名称	组件数量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鸡粉生产线	3条	鸡粉输送系统(一期)	10台	2014-11-30	908,461.50	879,708.40	96.83%
		半自动投料集尘配料系统	23台	2014-12-31	1,931,623.93	1,885,747.94	97.63%
		自动封罐机	1台	2010-02-01	201,709.40	104,300.57	51.71%
		自动封罐机	3台	2013-09-30	232,478.63	199,350.43	85.75%
鸡精生产线	2条	鸡精生产线辅机	2套	2014-11-30	1,282,051.32	1,200,895.28	93.67%
		鸡精线成品输送	1套	2014-11-30	427,350.45	400,298.45	93.67%
		旋转式鸡精造粒机	1台	2014-07-01	358,974.35	17,948.72	5.00%
		振动流化床(烘干机)	1台	2007-10-01	693,500.00	194,364.16	28.03%
鸡汁生产线	1条	全自动灌装机及下瓶机整套(鸡汁灌装机)	1套	2011-11-30	293,800.00	200,763.32	68.33%
		冷热缸	1台	2012-12-31	164,663.00	129,466.28	78.62%
		鸡汁回旋式贴标机	1台	2012-12-31	250,376.06	196,858.18	78.63%
		均质机	1台	2010-06-30	111,111.12	60,972.23	54.88%
吉士粉生产线	1条	叶式双浆搅拌机及清洗装置(卧式双轴搅拌机)	1台	2011-11-17	289,743.59	197,991.45	68.33%
		叶式双浆搅拌机及清洗装置(卧式双轴搅拌机)	1台	2011-11-17	289,743.59	197,991.45	68.33%
		自动罐装生产	1台	2011-12-01	143,589.74	99,256.41	69.13%

设备名称	数量	组件组合名称	组件数量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线(四称灌装机)					
		全自动高速装箱机及输送线(鸡粉自动开箱机)	1 台	2012-01-03	435,897.41	304,764.94	69.92%
		自动封罐机	1 台	2010-02-01	201,709.40	104,300.57	51.71%
		全自动装罐机	1 台	2013-04-01	149,572.65	122,337.96	81.79%
		全自动装罐机	1 台	2013-06-05	138,461.54	115,442.31	83.38%
青芥辣生产线	1 条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1 台	2010-02-01	130,769.24	67,618.59	51.71%
		真空均质乳化机	1 台	2012-06-13	126,495.72	93,448.86	73.88%
		输送带	1 条	2000-12-01	135,400.00	6,770.00	5.00%
水处理设备	1 套	超滤水处理设备	1 套	2011-11-02	29,034.19	19,840.03	68.33%
预搅拌机	6 台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6 台	2013-08-31	381,538.46	324,148.72	84.96%
冻库	2 个	冷库 1 号	-	2014-11-01	60,000.00	58,100.97	96.83%
		冷库 2 号	-	2014-11-01	60,000.00	58,100.97	96.83%
灌装机	1 套	五头高速自动螺杆机及真空上粉器(5 头高速灌装机)	1 套	2012-01-10	1,017,094.07	807,742.21	79.42%
叉车	1 台	3 吨汽油叉车	1 辆	2014-05-19	113,675.22	93,426.82	82.1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以外，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7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7	20.38%
研发技术人员	79	16.60%
销售人员	200	42.02%
采购人员	28	5.88%
质量控制人员	18	3.78%
行政管理人员	42	8.82%
辅助人员	12	2.52%
合计	476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49	31.30%
30-40 岁	207	43.49%
40-50 岁	110	23.11%
50 岁以上	10	2.10%
合计	476	100.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4	9.24%
大专	106	22.27%
大专以下	326	68.49%
合计	47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胜利先生，男，汉族，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参加工作，在开平广合腐乳食品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04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主持开发了数十种适销产品，荣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镇创新性先进个人称号，先后在中文核心期

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作为项目第二负责人主持 2 项省产学研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14 项，已授权 9 项，实用新型授权 6 项。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经理、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胜利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之间均具有较强的匹配性、互补性；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况。

（七）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341,082.24 元、262,034,338.31 元和 77,691,666.8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稳定增长。公司经审计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960,686.98 元、-8,876,185.08 元和 4,008,950.65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0,957,832.60 元、22,081,647.52 元和 26,090,598.17 元，现金余额较为充足。

（2）公司拥有产品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调味品领域积累了较多研发、生产的经验。在核心产品鸡粉、鸡精、鸡汁方面，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系统地掌握了酶促脂质氧化生香技术、超微粉碎制备低盐鸡精关键技术、高效释放胜肽生物酶解技术、低盐健康鸡精调味品风味及防腐保鲜微波关键技术等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公司于 2007 年和广东工业大学成立“新型餐饮调味品联合研究所”，该研究所专家团队由公司技术人员和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共同组成，除使用高校设备以外，公司自身也引进国内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多套，致力于开发更多、更适合餐饮行业方便使用的调味品，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使公司在生产的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和创新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始终将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有计划的实施并不断总结和改

进，公司“百味佳”商标在国内鸡粉、鸡精行业特别是中高档餐饮行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公司拥有 130 项注册商标，其中“百味佳”系列商标 30 余项。“百味佳”商标自 2003 年至今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百味佳鸡精系列产品是“广东省名牌产品”；百味佳是“广东省调味品行业领军品牌”、“中国调味品产业餐饮渠道最具影响力品牌”。公司参与鸡精、鸡粉、鸡汁调味料等行业标准的拟定，是“鸡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鸡精十强品牌企业”、“广东省食品工业调味品及发酵制品制造十强”、“广东省食品工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等。

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吸引了大量忠诚的消费者以及大批卓有实力的经销商，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华中、西南 6 个大区，配备了专业的业务团队对区域内的经销商进行指导和管理，协助经销商与分销商开拓本地的销售渠道，与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业务关系。此外，公司在海外积极开拓市场，已在香港和东南亚建立了销售网络，不断扩大百味佳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3)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为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及主要措施。针对目前的经营风险及经营目标，为最大程度地降低风险，使公司得以持续有力的发展，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4) 公司是专业从事新型复合调味品的制造商，在多年的经营中努力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效率，在保持核心团队稳定的同时，吸收引进人才，保证公司的活力。公司营销、生产、财务等各部门人员相互配合，高效有序运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

总体而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主办券商分析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经营现金流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技术研发

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新产品及新市场开拓将为公司打造新的增长点；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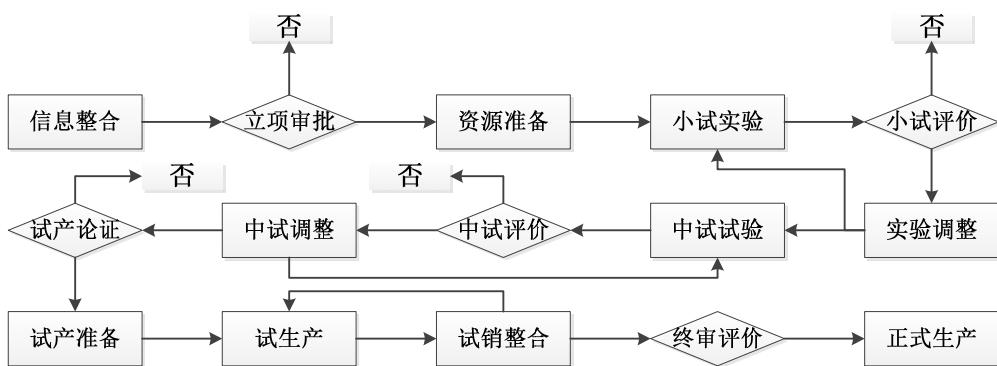
（八）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统筹公司的研发活动，研发中心实行公司领导下的研发总监负责制，设研发总监1名，研发顾问2名，工程师2名。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共拥有技术研发人员79名，占员工总数的16.60%。

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以规范和促进研发中心的建设、运作与发展，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的作用。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所自主研发的项目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均申请了相关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参见本节“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887,180.54	11,768,955.47	11,264,135.23
营业收入	77,812,051.81	263,415,622.46	247,494,073.68
占比	5.00%	4.47%	4.55%

4、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GR20124400041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复审的相关规定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

根据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穗明信审字[2015]第 3106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高新产品销售收入 19,535.33 万元，占经审计的 2014 年总收入 26,365.15 万元的 74.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要求。

根据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穗明信审字[2015]第 3107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35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39%，其中 2012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055.76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4.39%；2013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126.41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4.55%；2014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176.90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4.4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要求。

2014 年末，公司职工总计 492 人，其中从事研究开发人员 79 人，占职工总

数比例为 16.06%；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155 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31.5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要求，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鸡粉	32,006,115.62	41.20%	75,874,010.22	28.96%	88,261,160.19	35.68%
鸡精	10,888,694.51	14.02%	31,560,048.94	12.04%	38,573,922.98	15.60%
炸粉	10,966,222.89	14.12%	34,309,353.94	13.09%	27,401,229.58	11.08%
味精	6,327,226.89	8.14%	16,003,478.43	6.11%	23,854,164.58	9.64%
组合套装产品	7,624,149.96	9.81%	73206714.05	27.94%	30,680,294.74	12.40%
其他	9,879,257.02	12.72%	31,080,732.73	11.86%	38,570,310.17	15.59%
合计	77,691,666.89	100.00%	262,034,338.31	100.00%	247,341,082.24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887.66 万元、4,392.99 万元和 1,303.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6%、16.76%、16.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3,962,016.00	5.10%
	2	长春市光复路宏远调料商行	2,371,950.40	3.05%
	3	邢台市桥东区宾乐调料商行	2,265,464.25	2.92%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4	泉州市丰泽区南福调味商行	2,231,193.12	2.87%
	5	保定市南市区海丰副食经营部	2,199,412.72	2.83%
	前五名客户小计		13,030,036.49	16.77%
2013 年度	1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12,281,757.40	4.69%
	2	太原市万柏林区锦辉调味品经销部	8,356,625.09	3.19%
	3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8,293,944.24	3.17%
	4	邯郸市丛台区丰源四海调料批发部	7,703,674.32	2.94%
	5	邢台市桥东区宾乐调料商行	7,293,923.54	2.78%
	前五名客户小计		43,929,924.59	16.76%
2013 年度	1	河南省溢香食品有限公司	19,205,598.21	7.76%
	2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10,561,685.18	4.27%
	3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608,516.00	2.67%
	4	青州市汇隆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6,311,990.80	2.55%
	5	泉州市丰泽区南福调味商行	6,188,762.54	2.50%
	前五名客户小计		48,876,552.73	19.7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糖、淀粉、配方料、晶体味精、食用油等，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供应单位与公司长期合作，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如下：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白糖	3,539,487.18	7.45%	12,324,606.70	7.36%	14,520,017.18	9.10%
淀粉	6,040,694.36	12.72%	23,569,044.33	14.08%	20,149,728.27	12.63%
配方料	12,146,058.47	25.57%	23,594,370.63	14.09%	36,034,862.85	22.58%
晶体味精	4,354,487.18	9.17%	13,196,967.87	7.88%	13,938,154.95	8.73%
食用油	99,823.00	0.21%	621,854.86	0.37%	1,511,105.31	0.9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力、电力资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水力		电力		水电总计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千瓦时)	金额(元)	
2015年1-3月	11,302.00	20,908.70	370,800.00	588,236.28	609,144.98
2014年度	68,333.00	171,243.05	2,498,400.00	2,403,253.61	2,574,496.66
2013年度	61,844.00	183,943.20	1,278,000.00	1,393,950.00	1,577,893.2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6,591.36万元、7,658.25万元和2,393.76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36%、47.00%、49.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3月	1	江门市裕江贸易有限公司	6,584,359.00	13.48%
	2	东莞创亿制罐有限公司	5,178,838.22	10.60%
	3	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	4,605,329.83	9.43%
	4	张家港恒丰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925,661.55	8.04%
	5	东莞市福丰食品有限公司	3,643,376.07	7.46%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3,937,564.67	49.01%
2014年度	1	江门市裕江贸易有限公司	19,028,559.80	11.68%
	2	东莞创亿制罐有限公司	15,577,016.68	9.56%
	3	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	13,836,158.91	8.49%
	4	张家港恒丰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4,899,292.12	9.14%
	5	东莞市福丰食品有限公司	13,241,431.63	8.13%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76,582,459.14	47.00%
2013年度	1	东莞市福丰食品有限公司	14,842,831.16	9.54%
	2	江门市裕江贸易有限公司	13,273,931.59	8.53%
		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	13,234,840.12	8.51%
	3	东莞创亿制罐有限公司	12,515,182.70	8.04%
	4	张家港恒丰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2,046,818.41	7.74%
	5	东莞市巨树食品有限公司	10,322,214.67	6.63%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65,913,603.98	42.3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	----	------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5 年 1-3 月	1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不低于 15,000,000.00	2015.1.1-2015.12.31	鸡精、胡椒粉	履行中
	2	邯郸市丛台区丰源四海调料门市	不低于 9,960,000.00	2015.1.1-2015.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中
	3	邢台市桥东区宾乐调味商行	不低于 8,000,000.00	2015.1.1-2015.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中
	4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不低于 8,000,000.00	2015.1.1-2015.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中
	5	长春市光复路宏远调料商行	不低于 6,700,000.00	2015.1.1-2015.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中
2014 年度	1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不低于 13,500,000.00	2014.1.1-2014.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2	邯郸市丛台区丰源四海调料门市	不低于 8,300,000.00	2014.1.1-2014.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3	泉州市丰泽区南福调味商行	不低于 8,000,000.00	2014.1.1-2014.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4	邢台市桥东区宾乐调料商行	不低于 7,350,000.00	2014.1.1-2014.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5	杭州祈嘉食品有限公司	不低于 7,000,000.00	2014.1.1-2014.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山东济南汇隆	不低于 27,600,000.00	2013.1.1-2013.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2	山东青州汇隆商行	不低于 24,000,000.00	2013.1.1-2013.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3	张竹菊	不低于 12,000,000.00	2013.1.1-2013.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4	吴立铨	不低于 11,000,000.00	2013.1.1-2013.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5	林杰	不低于 9,000,000.00	2013.1.1-2013.12.31	公司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5 年 1-3 月	1	江门市裕江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1.05-2015.12.31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履行中
	2	东莞创亿制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1.01-2015.12.31	马口铁罐	履行中
	3	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1.01.01-2015.12.31	香精、调味料、调味膏	履行中
	4	张家港恒丰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1.01-2015.12.31	小麦淀粉	履行中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5	东莞市福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1.01-2015.12.31	味精	履行中
	1	江门市裕江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09.25-2014.12.31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履行完毕
	2	东莞创亿制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01.01-2014.12.31	马口铁罐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恒丰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09.10-2014.12.31	小麦淀粉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10.18-2014.12.31	香精、调味料、调味膏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福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01.01-2014.12.31	味精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东莞市福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签订日期 2012.06.12; 有效期 12 个月 2013.06.20-2013.12.31	味精	履行完毕
	2	江门市裕江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签订日期 2012.10.25; 有效期 12 个月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签订日期 2012.11.06; 有效期 12 个月	香精、调味料、调味膏	履行完毕
	4	东莞创亿制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签订日期 2012.03.30; 有效期 12 个月 2013.04.08-2013.12.31	马口铁罐	履行完毕
	5	张家港恒丰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2.10.08-2013.10.08	小麦淀粉	履行完毕

3、贷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授信额度 (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不超过 40,000,000.00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履行中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6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履行中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3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10,000,000.00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月租金(元)	租赁期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味佳有限	东莞市寮步镇上屯工	107,221.00	2011.1.1 至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月租金（元）	租赁期
		业区厂房		2015.12.31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与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期提前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解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合同履行顺利且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情况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参照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因此，百味佳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

3、关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

办法》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之规定，百味佳存在污染排放行为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放可证》，据该证所载公司行业类别：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排污种类：废水、废气，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已取得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六）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百味佳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百味佳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也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公司建设项目在完工后无需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七) 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产品目前执行GB/T19001-2008 ISO 9001: 2008、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等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2015年2月3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5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公司为防范出现《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中每项禁止性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鸡粉、鸡精、炸粉、鸡汁、鲜味汁、浓缩果汁、调味酱、辣椒酱、香辛料、调味粉等十余种高质量调味品，以鸡粉、鸡精、炸粉为核心产品。并建立了以食品安全与风险控制中心为主体，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等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具体操作规范和卫生监控措施，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有效避免了公司发生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1) 质量控制机构。公司设有专门的食品安全与风险控制中心，拥有质量控制人员 18 名，具体负责制订来料检查、现场巡查、化验检测标准，进行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的各项检验工作，以确保有效达到质量控制效果，保证食品安全。

(2) 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在实施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贯彻到相关环节，具体表现在原料采购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追溯体系等方面，确保公司获得稳定、高质量的原料供应，有效防治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综上，公司防范出现《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所采取

的措施合理、实施得当，有效预防了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调味品行业概况

调味品是指在烹调食品的过程中所添加的，能使食品产生独特色、香、味等特性，或改良食品品质结构、提高食品营养价值的食物辅助材料。自古以来，调味品愈发成为关乎居民日常生活质量的生活必需品，“民以食为天”的中国人对调味品的依赖更是尤为显著，其产品特性为亿万消费者所关注。按味觉感受分类，调味品可被分为咸味调味品、甜味调味品、鲜味调味品、酸味调味品、辛辣调味品等类别；按产品类别分类，调味品主要有酱油、食醋、味精、酱类等产品。近年来，随着健康饮食文化的深入人心和生产技术、工艺的逐步改进，鸡精、鸡粉等新产品开始逐步取代传统调味品，使得原本传统的调味品行业焕发出新的活力，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设备创新等成为调味品产业升级的必然选择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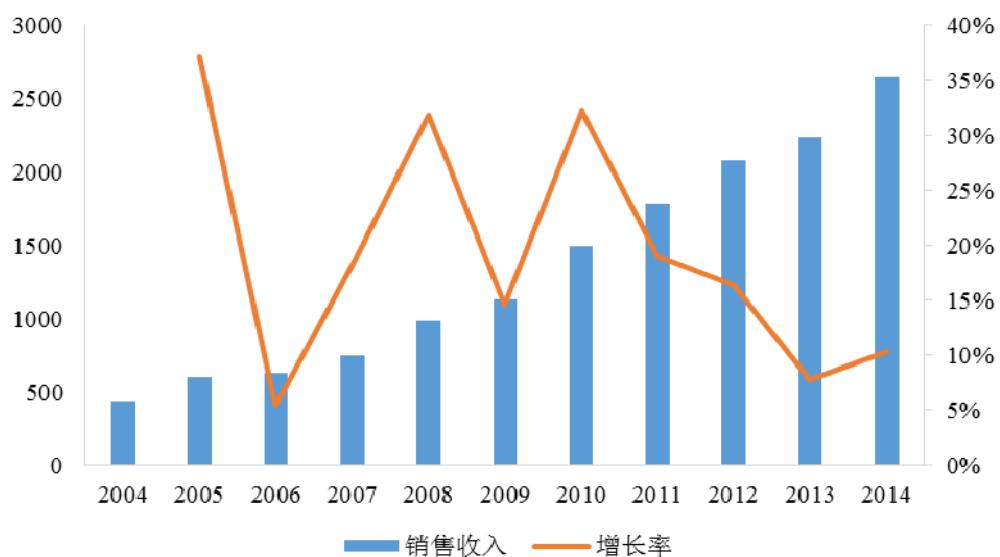
2、调味品行业发展趋势

调味品自古以来就是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必需品，在改善居民饮食质量与感受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虽然调味品行业已具备数千年历史，但是近二十年来，我国 GDP 持续高速增长，已步入了传统经验理论中消费结构升级、实物消费与

服务消费并重的发展轨道，消费者将更加关注自身生活品质的提升。作为能直接提升食物口味感受、改善居民饮食质量的调味品，2014 年行业收入 2,649 亿元，利润 261 亿元。调味品行业整体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近五年收入复合增速达 18.4%，利润复合增速达 24.57%。即使在 2014 年整体消费低迷的情况下，调味品行业仍然保持了较快增长。

2004 年-2014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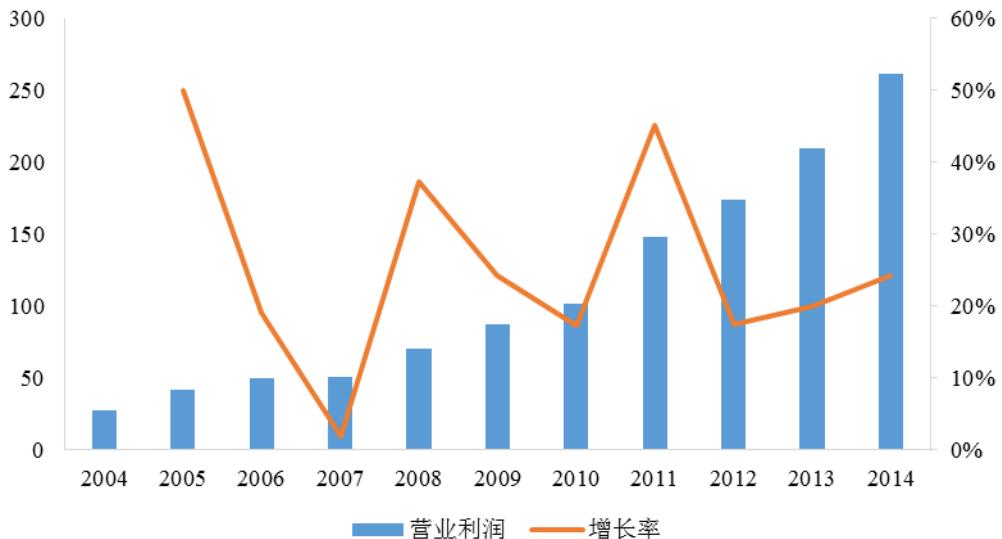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2004 年-2014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利润及增速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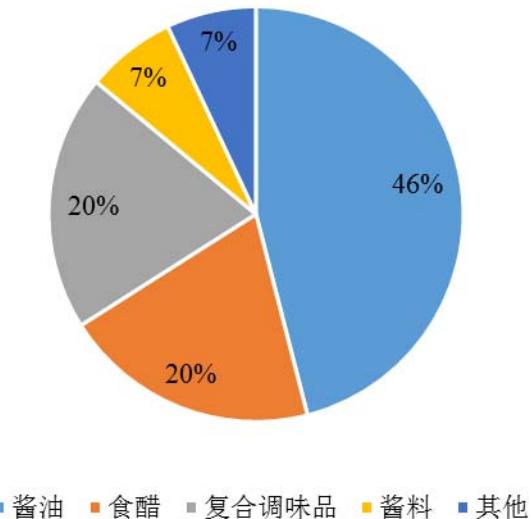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同时，在健康饮食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和生产技术、工艺不断演进的驱动下，新型调味产品如鸡精、鸡粉、鸡汁、浓缩汤料等不断涌现，产品种类向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健康化方向迈进，新产品的推出有效迎合了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其产品优势逐步得到大众的认同。基于对我国新型调味品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和未来成长性的乐观判断，雀巢、联合利华等外资巨头也纷纷采取兼并收购或直接设立工厂的方式来参与市场竞争。此外，新产品的快速成长对调味品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等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原来较为传统、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将难以适应产品升级的变化，调味品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科技含量日渐提高。

3、鸡精、鸡粉在调味品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我国居民家庭及餐饮行业烹饪不再限于盐、糖、酱、醋、姜、葱、蒜等传统调味品，鸡精、鸡粉等新型产品不断涌现，也伴随着中国调味品行业的飞速发展而开始了其发展历程。鸡精、鸡粉产品在我国的规模化生产始于上世纪90年度初期，历经十余年的快速发展，鸡精、鸡粉行业标准分别于2004年7月和2007年7月正式颁布，行业正从无序竞争走向有序竞争，呈现出“小产品、大市场”的市场特征，处于快速成长阶段。2012年后，以鸡精、鸡粉产品为代表的各类复合调味料、新型调味料不断涌现，在调味品行业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2013年我国调味品行业产量构成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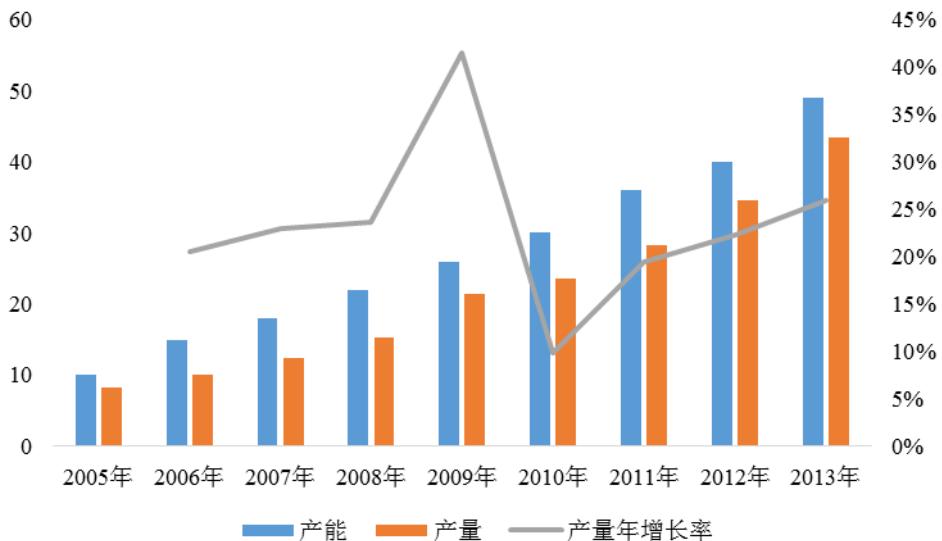
鸡精、鸡粉的鲜度不仅是味精的 1.5 倍到 2 倍，且对人体的副作用小，更为营养、健康、天然。这些优点使得鸡精、鸡粉取代味精消费是大势所趋。目前味精销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食品制造工业，而在主要城市家庭消费和餐饮业消费中已呈现出下降的趋势。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调查，在上海、广州和深圳等沿海发达地区的超市中，鸡精、鸡粉与味精的销量已经不相上下；而在村镇市场中，味精消费量年增长率已低于 10%，但自 2007 年以来，村镇市场鸡精、鸡粉消费量年均增速则高达 50% 左右。这些因素都使得鸡精、鸡粉在调味品行业中的占比逐渐提高，地位越来越重要。总体而言，鸡精鸡粉占调味品比重还很小，未来提升的空间还很大，立足行业发展仍有机会。

（二）市场规模

在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以及现代营养学潮流冲击的作用下，居民由温饱型饮食向健康型迈进的步伐加快，消费者消费心理日臻成熟，对产品的健康、天然、营养等都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我国鸡精、鸡粉行业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局面。

我国鸡精、鸡粉行业历年的产能和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我国鸡精、鸡粉行业作为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行业，拥有数以十亿计的潜在消费者，呈现出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伴随着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我国鸡精、鸡粉产品市场需求量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此外，鸡精、鸡粉产品对味精的替代效应越来越明显，我国鸡精、鸡粉产品年市场需求量将保持 23% 以上的增长，由 2008 年 16.30 万吨上升至 2012 年约 39.47 万吨。事实上，按照全国有 10 亿人使用鸡精、鸡粉计算，并假设在餐饮、家庭消费和食品制造行业等市场的人均鸡精、鸡粉产品的年消费量达到 0.55 千克计算，则全国鸡精、鸡粉市场容量将高达 55 万吨，与日本味之素公司在 2010 年的调查结论“在未来 5 至 10 年里，我国鸡精、鸡粉产品年销量可以达到 50 万至 60 万吨”基本一致。

我国鸡精、鸡粉产品市场需求量统计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替代效应风险

根据欧美等发达国家鸡精、鸡粉等产品的消费量占整个鲜味调味品总量的80%以上的经验，结合我国居民，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居民趋向于国外发达国家居民以菜肴为主的饮食结构，以及长久以来我国居民饮食习惯对“味”的重视，鸡精、鸡粉产品对味精的替代使用是行业成长性的重要保障。但是，若由于鸡精、鸡粉产品对味精的替代效应因新型替代产品出现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化，可能对我国鸡精、鸡粉行业的整体经营业绩以及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经销商销售风险

我国鸡精、鸡粉行业市场分布相对较为分散，鸡粉、鸡精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企业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不仅会分去企业在流通环节的部分利润，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对终端客户的了解程度，使得自身难以对客户关系进行必要的直接维护，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使大型经销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甚至存在被其操纵区域市场的潜在可能。

3、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不断加强监管措施以及增加检测维度。

而且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从而使得质量问题成为鸡精、鸡粉行业乃至整个食品业的重中之重，保障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是行业内生产企业的根本，单个质量问题的出现可能会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市场集中风险

现阶段，餐饮行业是鸡精、鸡粉及其他调味品产品最主要的需求领域之一，我国餐饮行业零售额近些年连续高速增长，虽然 2013 年受到国家限制三公消费政策影响，餐饮行业业绩有所下滑，但随着消费者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以及旅游行业的拉抬，我国餐饮业目前依旧稳中有增，这也带动了调味品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但较为依赖餐饮行业单一市场使得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餐饮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调味品中的鸡精、鸡粉市场正处于市场快速成长阶段，我国以生产鸡精、鸡粉为主的企业共计 1,000 余家，其中较大规模以上的企业不足 200 家。我国鸡精、鸡粉生产企业主要可分为三类：一是拥有太太乐、豪吉、美极、家乐等品牌的雀巢（Nestle）、联合利华（Unilever）等外资企业以其雄厚的资金优势、成熟的营销管理和强势的品牌推广能力占据了领先地位；二是以公司为代表的本土大型生产商凭借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通过独到的产品技术、成熟的营销管理和品牌推广能力，成长为全国性领先企业之一，在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三是以低端产品、低廉价格游击于市场的各地中小鸡精、鸡粉生产企业，其主要专注于周边区域市场的开拓。

虽然鸡精、鸡粉行业规模化企业与小型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仍将长期存在，但规模化大型企业之间、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之间的竞争已逐步成为主流，新一轮竞争将主要围绕产业化规模、市场网络、技术研发和品牌推广等全方位展开。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2013-2015 年中国鸡精十大品牌企业

排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太太乐	太太乐	太太乐
2	家乐	家乐	家乐
3	美极 Maggi	豪吉	豪吉
4	豪吉	美极 Maggi	史云生
5	大桥	大桥	大桥
6	佳隆	佳隆	佳隆
7	百味佳	金宫	金宫
8	史云生	史云生	百味佳
9	味好美	百味佳	大喜大
10	金宫	大喜大	冰花-成福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鸡粉、鸡精，在中国鸡精十大品牌企业中，公司 2013-2015 年长期居于榜单中，2015 年推进至第 7 位。雀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武汉亚太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金宫味业食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其简要情况如下：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雀巢（Nestle）产品包括奶粉、液体奶、早餐谷物、咖啡、冰淇淋、巧克力和糖果、瓶装水及饮品、鸡精和调味品等。其分别于 1999 年、2001 年先后控股了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太太乐”、“豪吉”、“美极”三个鸡精、鸡粉品牌。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Unilever）产品包括家庭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冰淇淋、冷冻食品、涂抹酱、橄榄油、调味品等，目前拥有“家乐”鸡精、鸡粉品牌。

武汉亚太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拥有“大桥”、“厨师乐”、“多吉”系列品牌，主要产品包括鸡精、味精、胡椒、酱类、料酒、腊八豆、复合调料等。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专注于鸡精、鸡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鸡精、鸡粉行业内第一民族品牌企业。

四川成都金宫味业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鸡精、味精、复合调味料、火锅底料等。

雀巢和联合利华均是跨国公司，产品线丰富，产业链齐全程度优于本公司，其鸡精、鸡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其中，雀巢旗下的国内品牌“太太乐”、“豪吉”以鸡精产品为主，国际性品牌“美极”以鸡粉产品为主；联合利华旗下的“家乐”品牌以鸡粉产品为主。雀巢、联合利华核心技术在发展阶段上更日趋重视产品的天然、营养和系列化，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均还需要在上述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鸡精、鸡粉产品的收入比重占 70-80%，而武汉亚太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金宫味业食品有限公司在以鸡精、鸡粉为主的基础上涉及面更广，其产业链齐全程度和产品线丰富程度与本公司更为相近。

3、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在核心产品鸡粉、鸡精、鸡汁方面，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系统地掌握了酶促脂质氧化生香技术、超微粉碎制备低盐鸡精关键技术、高效释放胜肽生物酶解技术、低盐健康鸡精调味品风味及防腐保鲜微波关键技术等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公司拥有取得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自主申请 11 项，转让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专利 2 项。

公司于 2007 年和广东工业大学成立“新型餐饮调味品联合研究所”，该研究所专家团队由公司技术人员和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共同组成，除使用高校设备以外，公司自身也引进国内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多套，致力于开发更多、更适合餐饮行业方便使用的调味品，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使公司在生产的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和创新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09 年公司成立企业科学技术协会，隶属于东莞市科学创新企业协会。

(2) 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有计划的实施并不断总结和改进，公司“百味佳”商标在国内鸡粉、鸡精行业特别是中高档餐饮行业领域享有

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公司拥有 130 项注册商标，其中“百味佳”系列商标 30 余项。“百味佳”商标自 2003 年至今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百味佳鸡精系列产品是“广东省名牌产品”；百味佳是“广东省调味品行业领军品牌”、“中国调味品产业餐饮渠道最具影响力品牌”。公司参与鸡精、鸡粉、鸡汁调味料等行业标准的拟定，是“鸡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鸡精十强品牌企业”、“广东省食品工业调味品及发酵制品制造十强”、“广东省食品工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等。

（3）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吸引了大量忠诚的消费者以及大批卓有实力的经销商，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华中、西南 6 个大区，配备了专业的业务团队对区域内的经销商进行指导和管理，协助经销商与分销商开拓本地的销售渠道，与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业务关系。

4、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劣势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已实现快速增长，但产能与行业排名前几位公司相比仍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保持并扩大公司在鸡精、鸡粉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急需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

（2）直销业务相对劣势

目前，公司鸡粉、鸡精产品总量的 90%以上通过全国各地经销商的批发渠道向餐饮行业、便民店或副食店和各地农贸集市销售，对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制造企业等大型客户的直销收入不高，与行业排名前几位相比，直销业务处于相对劣势。

（3）资金实力不足劣势

公司现需加大投入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战略的实施，虽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有限，业务扩张仍存在

较大的资金瓶颈，仅凭借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是不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三会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7 月 06 日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6 月 19 日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6 月 10 日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结算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对相关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程序》、《产品追溯作业指导书》、《产品监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质量问题处理规定》、《产品召回管理规定》、《食品安全与风险评估》、《质量事故处理

流程规定》、《不合格品处理规定》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还需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学习、理解及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海关等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沛江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鸡粉、鸡精、鸡汁、鲜味汁、浓缩果汁、调味酱、辣椒酱、炸配料、香辛料、调味粉等十余种高质量调味品，以鸡粉、鸡精、鸡汁为核心产品。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

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寮步支行，账号为44001777708051091570，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证号为粤税莞字441900725076176号，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组织机构独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与研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鸡粉、鸡精、鸡汁、鲜味汁、浓缩果汁、调味酱、辣椒酱、炸配料、香辛料、调味粉等十余种高质量调味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沛江除在公司任职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沛江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百味佳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百味佳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味佳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百味佳股份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再从事与百味佳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利用对百味佳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百味佳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具有有效性与合理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沛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3、《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

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

4、《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钟沛江	董事长、总经理	1,260.00	直接持股	42.00
潘佛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0.00	直接持股	10.00
钟美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钟志威	董事	390.00	直接持股	13.00
钟焕文	董事	-	-	-
罗英美	监事会主席	390.00	直接持股	13.00
张满球	监事	330.00	直接持股	11.00
王伟洪	监事	-	-	-
陈建华	财务总监	-	-	-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2,670.00	-	8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钟沛江和董事会秘书钟美玲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钟焕文和监事会主席罗英美系叔嫂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钟沛江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万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佛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东莞市卓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志威	董事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东莞市卓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张满球	监事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钟沛江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公司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银盈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	33.00	其他关联方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其他关联方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潘佛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7.50	其他关联方
		东莞市卓基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0.00	其他关联方
钟志威	董事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2.50	其他关联方
		东莞市卓基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5.00	其他关联方
张满球	监事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7.50	其他关联方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沛江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钟沛江先生持有万润实业 50% 的股权。企业注册号为 441900001509718，地址为东莞市寮步镇上屯工业区西南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铝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沛江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万润实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2)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沛江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钟沛江先生持有美味公司 20% 的股权。企业注册号为 441900000496606，地址为东莞市寮步镇上屯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沛江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美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味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焕新	45.00	45.00	22.5%	货币
2	钟志威	45.00	45.00	22.5%	货币
3	钟沛江	40.00	40.00	20.0%	货币
4	潘佛钦	35.00	35.00	17.5%	货币
5	张满球	35.00	35.00	17.5%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3) 东莞市银盈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沛江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钟沛江先生持有银盈投资 33% 的股权。企业注册号为 441900002078194，地址为东莞市寮步镇教育路 1 号鸿海广场金凯悦 A 栋 1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实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沛江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银盈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4) 东莞市卓基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潘佛钦、钟志威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佛钦先生持有卓基贸易 30% 的股权，钟志威先生持有卓基贸易 15% 的股权。企业注册号为 441900002159566，地址为东莞市寮步镇上屯工业区西南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

材、钢材、纺织品、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董事潘佛钦、钟志威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卓基贸易的主营业务为五金、塑胶制品。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 受到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或其他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新增钟美玲、钟焕文两位董事，即董事由钟沛江、潘佛钦、钟志威3人变更为钟沛江、潘佛钦、钟美玲、钟志威和钟焕文5人，其中钟沛江为公司董事长，潘佛钦为公司副董事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的人员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英美、张满球、王伟洪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罗英美为监事会主席，王伟洪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钟沛江为公司总经理，潘佛钦为公司副总经理，钟美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建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90,598.17	22,081,647.52	30,957,83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33,920.44	11,102,333.24	24,265,796.44
预付款项	1,524,614.60	1,593,761.86	1,146,797.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1,045.19	397,097.32	181,071.37
存货	20,123,305.55	17,194,961.83	12,788,332.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8,221.58	488,221.58	
流动资产合计	68,751,705.53	52,858,023.35	69,339,83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148,194.08	120,579,852.68	8,681,028.12
在建工程			89,234,461.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698,458.01	32,756,166.11	33,505,962.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2,362.13	1,971,139.06	159,74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538.79	333,172.93	268,99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37,553.01	155,640,330.78	131,850,186.73
资产总计	222,789,258.54	208,498,354.13	201,190,017.0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35,428.42	46,569,467.27	49,088,648.27
预收款项	12,337,647.63	8,302,703.82	10,843,697.70
应付职工薪酬	3,402,657.36	3,308,567.75	3,103,939.37
应交税费	3,994,792.73	2,258,016.35	2,347,389.73
应付利息	29,029.00	29,029.00	45,3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81,702.93	12,672,370.92	16,764,38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81,258.07	86,140,155.11	107,193,45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5,116.28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116.28	1,000,000.00	
负债合计	87,146,374.35	87,140,155.11	107,193,452.3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98,870.82	10,670,402.30	7,934,23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544,013.37	80,687,796.72	56,062,325.87
股东权益合计	135,642,884.19	121,358,199.02	93,996,56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789,258.54	208,498,354.13	201,190,017.0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812,051.81	263,415,622.46	247,494,073.68
减：营业成本	47,532,086.17	168,838,636.72	159,666,281.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276.43	1,920,830.15	1,947,846.98

销售费用	5,799,981.68	32,018,191.40	33,278,998.71
管理费用	6,845,611.32	28,088,948.50	18,372,230.79
财务费用	203,881.58	1,370,987.17	1,442,069.23
资产减值损失	470,656.10	-572,132.33	-90,40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7,558.53	31,750,160.85	32,877,050.63
加：营业外收入	51,383.72	214,469.36	220,975.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7.12	394,856.39	110,22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12	332,856.38	74,03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68,845.13	31,569,773.82	32,987,799.94
减：所得税费用	2,184,159.96	4,208,139.54	4,067,07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4,685.17	27,361,634.28	28,920,725.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84,685.17	27,361,634.28	28,920,725.8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59,098.55	310,666,377.59	292,511,89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7,2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459.24	1,140,689.67	1,330,76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79,557.79	311,807,067.26	296,889,90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70,198.45	187,354,425.15	180,586,26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5,989.80	23,994,212.46	20,092,6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0,161.38	24,597,598.36	26,214,60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203.76	26,090,585.18	18,883,85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77,553.39	262,036,821.15	245,777,4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004.40	49,770,246.11	51,112,48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1,3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00	14,741,3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5,543.75	46,164,655.39	71,122,50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4,8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5,543.75	46,164,655.39	84,357,32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543.75	-46,163,077.39	-69,616,00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510.00	1,447,051.80	1,535,79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10.00	46,483,353.80	11,535,79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10.00	-12,483,353.80	23,464,20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950.65	-8,876,185.08	4,960,68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1,647.52	30,957,832.60	25,997,14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90,598.17	22,081,647.52	30,957,832.6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5 年 1-3 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670,402.30		80,687,796.72 121,358,19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670,402.30		80,687,796.72 121,358,19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8,468.52		12,856,216.65 14,284,68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84,685.17 14,284,685.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8,468.52		-1,428,468.52
1、提取盈余公积									1,428,468.52		-1,428,468.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098,870.82		93,544,013.37	135,642,884.1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934,238.87		56,062,325.87	93,996,56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934,238.87		56,062,325.87	93,996,56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6,163.43		24,625,470.85	27,361,634.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61,634.28	27,361,634.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36,163.43		-2,736,163.43		
1、提取盈余公积							2,736,163.43		-2,736,163.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670,402.30		80,687,796.72	121,358,199.0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042,166.29		30,033,67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042,166.29		30,033,672.61	65,075,83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2,072.58		26,028,653.26	28,920,72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920,725.84	28,920,725.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92,072.58		-2,892,072.58	
1、提取盈余公积								2,892,072.58		-2,892,072.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934,238.87		56,062,325.87	93,996,564.74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事务所对本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4040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

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超过 10% 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 提 方 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 收 账 款 计 提 比 例 (%)	其 他 应 收 计 提 比 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至2年	30.00	30.00
2至3年	80.00	8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之“8、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之“8、长期资产减值”。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之“8、长期资产减值”。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在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主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备注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	2014 年 10 月 1 日	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不存在变更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情形，所采用会计政策遵循了一惯性原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7,812,051.81	263,415,622.46	247,494,073.68
净利润	14,284,685.17	27,361,634.28	28,920,72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4,685.17	27,361,634.28	28,920,72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41,091.56	27,514,963.26	28,826,58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41,091.56	27,514,963.26	28,826,588.93
毛利率	38.91%	35.90%	35.49%
净资产收益率	11.12%	25.41%	3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8%	25.55%	36.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0	14.90	10.42
存货周转率	2.55	11.26	10.96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91	0.96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91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004.40	49,770,246.11	51,112,488.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3	1.66	1.70
总资产	222,789,258.54	208,498,354.13	201,190,017.08
股东权益合计	135,642,884.19	121,358,199.02	93,996,56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642,884.19	121,358,199.02	93,996,564.74
每股净资产	4.52	4.05	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2	4.05	3.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2%	41.79%	53.28%
流动比率	0.80	0.61	0.65
速动比率	0.54	0.39	0.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项 目	佳隆股份	公司
毛利率	2015年1-3月	39.87%
	2014年度	36.69%
	2013年度	35.58%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3月	1.00%

项 目		佳隆股份	公司
	2014 年度	3.39%	25.41%
	2013 年度	3.28%	3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3 月	-	11.08%
	2014 年度	2.69%	25.55%
	2013 年度	3.39%	36.53%
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 1-3 月	0.02	0.48
	2014 年度	0.13	0.91
	2013 年度	0.12	0.96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3 月	0.02	0.48
	2014 年度	0.13	0.91
	2013 年度	0.12	0.96

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佳隆股份基本一致，与佳隆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佳隆股份，主要是佳隆股份净资产规模较大，而公司目前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显著高于佳隆股份，主要是佳隆股份股本规模较大，而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相对较小。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项 目		佳隆股份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15 年 1-3 月	11.77	0.80
	2014 年度	17.81	0.61
	2013 年度	14.50	0.65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1-3 月	10.53	0.54
	2014 年度	15.95	0.39
	2013 年度	13.10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 年 1-3 月	4.20%	39.12%
	2014 年度	2.77%	41.79%
	2013 年度	3.66%	53.28%

如上表所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低于佳隆股份，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佳隆股份，主要是佳隆股份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76,089,033.98 元，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佳隆股份资金充裕且无银行借款，而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对较低且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

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偿债风险。

3、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项 目	佳隆股份	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3 月	0.62
	2014 年度	3.39
	2013 年度	2.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1-3 月	1.87
	2014 年度	6.38
	2013 年度	4.42

如上表所示，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佳隆股份，由此可见，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良好。

4、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004.40	49,770,246.11	51,112,48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543.75	-46,163,077.39	-69,616,00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10.00	-12,483,353.80	23,464,20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950.65	-8,876,185.08	4,960,686.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90,598.17	22,081,647.52	30,957,832.6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59,098.55	310,666,377.59	292,511,89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7,2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459.24	1,140,689.67	1,330,76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79,557.79	311,807,067.26	296,889,90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70,198.45	187,354,425.15	180,586,26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5,989.80	23,994,212.46	20,092,6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0,161.38	24,597,598.36	26,214,60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203.76	26,090,585.18	18,883,85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77,553.39	262,036,821.15	245,777,4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004.40	49,770,246.11	51,112,488.72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餐饮单位、食品工厂、家庭等调味行业，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和终端直销两种模式，其中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确定了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对于信誉优良的重点客户，一般给予其享受1-3个月的回款期限，在授信额度以内，经销商可以赊销货物，授信期限到期收回货款，在授信额度以外则现款结算；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通常是款到发货。

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2,511,894.42元、310,666,377.59元、86,159,098.55元，同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7,494,073.68元、263,415,622.46元、77,812,051.81元，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19%、117.94%、110.73%，总体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12,488.72元、49,770,246.11元、10,002,004.40元，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8,920,725.84元、27,361,634.28元、14,284,685.17元，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76.73%、181.90%、70.0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总体趋于稳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良好，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121,534,630.21元，主要是公司华南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办公楼等项目资金投入及购置新设备的资金投入。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10,743,343.53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补充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公司从银行取得的银行借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是准确的；报告期，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之“10、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691,666.89	99.85%	262,034,338.31	99.48%	247,341,082.24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20,384.92	0.15%	1,381,284.15	0.52%	152,991.44	0.06%
营业收入合计	77,812,051.81	100.00%	263,415,622.46	100.00%	247,494,07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4%、99.48%、99.85%，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鸡粉	32,006,115.62	41.20%	75,874,010.22	28.96%	88,261,160.19	35.68%
鸡精	10,888,694.51	14.02%	31,560,048.94	12.04%	38,573,922.98	15.60%
炸粉	10,966,222.89	14.12%	34,309,353.94	13.09%	27,401,229.58	11.08%
味精	6,327,226.89	8.14%	16,003,478.43	6.11%	23,854,164.58	9.64%
组合套装产品	7,624,149.96	9.81%	73206714.05	27.94%	30,680,294.74	12.40%
其他	9,879,257.02	12.72%	31,080,732.73	11.86%	38,570,310.17	15.59%
合计	77,691,666.89	100.00%	262,034,338.31	100.00%	247,341,08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趋于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鸡粉、鸡精、炸粉及组合套装产品的生产销售，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鸡粉、鸡精、炸粉及组合套装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6%、82.03%、79.1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	3,389,695.15	4.36%	14,796,997.44	5.65%	16,605,620.15	6.71%
华西	22,609,629.9	29.10%	72,097,447.81	27.51%	57,965,815.30	23.44%
华南	15,294,540.20	19.69%	47,747,341.14	18.22%	54,231,750.87	21.93%
西南	2,817,375.61	3.63%	6,277,671.12	2.40%	8,910,291.01	3.60%
华北	12,226,165.65	15.74%	43,362,799.94	16.55%	36,722,493.14	14.85%
华中	21,354,260.39	27.49%	77,752,080.86	29.67%	72,905,111.77	29.48%
合计	77,691,666.89	100.00%	262,034,338.31	100.00%	247,341,082.24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销售区域重点覆盖华西、华南、华北、华中四大区域，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前述四大区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0%、91.95%、92.02%。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未来几年内产品覆盖面将进一步拓宽。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经销	77,136,560.03	99.29%	259,274,995.05	98.95%	245,110,274.20	99.10%
直销	555,106.86	0.71%	2,759,343.26	1.05%	2,230,808.04	0.90%
合计	77,691,666.89	100.00%	262,034,338.31	100.00%	247,341,082.24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和终端直销两种模式，其中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0%、98.95%、99.29%，由此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报告期公司核算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645,235.49	91.89%	151,296,214.71	90.36%	148,468,231.38	93.04%
直接人工	1,747,482.81	3.68%	6,558,814.67	3.92%	4,920,319.85	3.08%
制造费用	2,103,633.82	4.43%	9,578,180.93	5.72%	6,192,148.01	3.88%
合计	47,496,352.12	100.00%	167,433,210.31	100.00	159,580,699.24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3.04%、90.36%、91.89%，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08%、3.92%、3.68%，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88%、5.72%、4.43%，主营业成本的总体构成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准确；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鸡粉	14,210,876.25	47.06%	30,278,471.68	32.01%	32,388,744.89	36.91%
鸡精	5,253,901.10	17.40%	15,112,577.04	15.98%	17,289,785.79	19.70%
炸粉	3,667,371.46	12.15%	9,885,675.57	10.45%	7,604,769.11	8.67%
味精	1,379,659.11	4.57%	3,934,656.90	4.16%	7,120,849.06	8.11%
组合套装产品	3,740,126.32	12.39%	32,342,155.92	34.19%	12,686,126.79	14.46%

其他	1,943,380.53	6.44%	3,047,590.89	3.22%	10,670,107.36	12.16%
合计	30,195,314.77	100.00%	94,601,128.00	100.00%	87,760,38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鸡粉、鸡精、炸粉及组合套装产品的生产销售，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鸡粉、鸡精、炸粉及组合套装产品合计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9.73%、92.62%、88.99%。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鸡粉	44.40%	4.49%	39.91%	3.21%	36.70%
鸡精	48.25%	0.37%	47.89%	3.06%	44.82%
炸粉	33.44%	4.63%	28.81%	1.06%	27.75%
味精	21.81%	-2.78%	24.59%	-5.27%	29.85%
组合套装产品	49.06%	4.88%	44.18%	2.83%	41.35%
其他	19.67%	9.87%	9.81%	-17.86%	27.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87%	2.76%	36.10%	0.62%	35.48%
综合毛利率	38.91%	3.01%	35.90%	0.41%	35.49%

如上表所示，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8%、36.10%、38.8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稳中略有提升。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鸡粉、鸡精、炸粉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鸡粉、鸡精、炸粉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及利润来源，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三者实现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 58%-77% 之间。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鸡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70%、39.91%、44.40%，鸡精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82%、47.89%、48.25%，炸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75%、28.81%、33.44%，三者的毛利率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公司的品牌效益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使得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报告期鸡粉、鸡精、炸粉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有所提升，且产品单位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幅度大于

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所致。

(2) 味精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味精产品非公司的核心产品，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 4%-9%之间。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味精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85%、24.59%、21.8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产品原材料价格提升导致单位成本提高所致。

(3) 组合套装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组合类套装产品是应客户及市场需求，将鸡粉、鸡精、炸粉等产品进行组合而形成的高端礼品套装，组合类套装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组合套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5%、44.18%、49.06%，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系随着鸡粉、鸡精、炸粉等产品毛利率的逐年提升，组合套装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应得到了提高。

(4) 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而生产销售的调味汁、中餐调味酱、西餐酱料、调味粉、水果饮料浓浆等产品，非公司主要利润来源，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 3%-13%之间。由于公司其他类产品种类较多，且各类产品自身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各类产品的销售结构也会随市场需求而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了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5) 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鸡粉、鸡精、炸粉，上市公司中佳隆食品主要从事鸡粉、鸡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佳隆食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佳隆股份	39.87%	36.99%	38.58%
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87%	36.10%	35.48%
综合毛利率	38.91%	35.90%	35.49%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佳隆股份基本一致，与佳隆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正常合理、毛利率的变动

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与归集合规；报告期公司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五)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799,981.68	7.45%	32,018,191.40	12.16%	33,278,998.71	13.45%
管理费用	6,845,611.32	8.80%	28,088,948.50	10.66%	18,372,230.79	7.42%
其中：研发费用	3,887,180.54	5.00%	11,768,955.47	4.47%	11,264,135.23	4.55%
财务费用	203,881.58	0.26%	1,370,987.17	0.52%	1,442,069.23	0.58%
合计	12,849,474.58	16.51%	61,478,127.07	23.34%	53,093,298.73	21.45%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	2,585,469.49	10,833,045.42	8,502,256.10
产品销售运费	1,683,897.50	10,430,863.34	9,735,622.19
广告费	511,379.70	1,116,116.76	274,923.16
社保费	225,186.91	790,800.49	712,067.25
市场推广费	202,845.13	1,673,062.39	6,929,989.23
差旅费	197,576.40	1,527,523.58	1,523,562.41
经营租赁费	106,560.74	497,658.96	586,220.75
汽车费	80,596.42	452,377.69	530,729.78
折旧费	53,001.90	300,205.85	144,809.54
考察费		3,118,296.50	2,241,031.98
其他	153,467.49	1,278,240.42	2,097,786.32
合计	5,799,981.68	32,018,191.40	33,278,998.7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产品销售运费、市场推广费、考察费等构成，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前述五项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86.94%、86.15%、80.51%，比重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 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 2014 年度全年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18.11%，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 1-3 月尚未发生考察费、同时差旅费及市场推广费的支出金额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3,887,180.54	11,768,955.47	11,264,135.23
职工薪酬	897,627.58	1,957,701.83	1,316,812.50
折旧费用	514,250.77	3,606,774.98	415,334.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72,752.07	1,941,214.89	112,184.20
员工福利费	398,197.07	1,765,060.56	1,414,100.75
维修费	108,878.45	1,085,030.94	132,164.41
税费	74,215.73	472,505.94	414,460.83
无形资产摊销费	210,816.23	854,877.15	540,677.98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用	184,544.50	697,301.21	148,838.48
房产税	218,890.65	609,993.66	
租赁费		142,954.08	428,869.12
公司业务招待费	116,757.10	429,617.26	383,154.46
其他	161,500.63	2,756,960.53	1,801,498.83
合 计	6,845,611.32	28,088,948.50	18,372,230.7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费用、折旧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及与管理有关的其他费用等构成，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前述五项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88.85%、84.72%、86.65%，比重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9,716,717.71 元，增幅达 52.89%，主要原因因为：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增加导致工资性费用增加；公司华南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等项目于 2014 年启用导致折旧费、房产税、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维修费、与管理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增加。

公司 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 2014 年度全年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24.37%，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支出总额维持在公司 2014 年度全年管理费用 25% 的水平。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42,474.84	128,591.81	166,773.45
利息支出	237,510.00	1,430,691.91	1,581,181.56
财务担保费		36,302.00	
财务手续费	8,846.42	32,585.07	27,661.12
合 计	203,881.58	1,370,987.17	1,442,069.2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及担保费构成，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不存在跨期确认及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六）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12	-332,856.38	-74,03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83.72	70,000.00	191,5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69.35	-6,795.91
小 计	51,286.60	-180,387.03	110,749.31
所得税影响额	7,692.99	-27,058.05	16,61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3,593.61	-153,328.98	94,136.91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其中，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111,58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东莞市技术标准示范资助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	34,883.7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1,383.72	70,000.00	191,580.00	

(七) 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增值额计征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征	25%

2、税收优惠情况

2012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414，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按规定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可能性较大，因此 2015 年 1-3 月仍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

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情形，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税收问题。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088,337.31	100.00	1,054,416.87
合计	21,088,337.31	100.00	1,054,416.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86,666.57	100.00	584,333.33
合计	11,686,666.57	100.00	584,333.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547,153.73	100.00	1,281,357.29
合计	25,547,153.73	100.00	1,281,357.29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餐饮单位、食品工厂、家庭等调味行业，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和终端直销两种模式，其中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公司通过采取引导市场、适度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并针对不同客户确定了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对于信誉优良的重点客户，一般给予其享受1-3 个月的回款期限，在授信额度以内，经销商可以赊销货物，授信期限到期收回货款，在授信额度以外则现款结算；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通常是款到发货。

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是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定发展、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86,666.57 元、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4%、5.61%，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资

产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重点客户快速回款的奖励政策，加速了货款的回收。

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1,088,337.31元，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10%、9.47%，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重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自2015年起加大了对销售渠道的铺设，公司客户数量相应增加，同时每年的第一季度是公司销售旺季，该等因素综合使得公司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7,812,051.81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28.63%，已实现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29.54%，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帐账款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重相应提升。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非关联方	1,954,094.75	1年以内	9.27%
2	杭州祈嘉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9,772.05	1年以内	5.40%
3	邯郸市丛台区丰源四海调料批发部	非关联方	1,062,847.33	1年以内	5.04%
4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云海干批发部	非关联方	947,571.76	1年以内	4.49%
5	光复路宏远调料商行	非关联方	831,449.56	1年以内	3.94%
合计			5,935,735.45		28.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非关联方	1,257,111.60	1年以内	10.76%
2	石家庄市齐佳餐料配送中心	非关联方	1,112,873.01	1年以内	9.52%
3	太原市万柏林区锦辉调味品经销部	非关联方	882,521.73	1年以内	7.55%
4	东莞市石碣建兴食品批发部	非关联方	728,253.14	1年以内	6.23%
5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云海干批发部	非关联方	654,896.38	1年以内	5.60%
合计			4,635,655.86		39.6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关联方	3,896,417.40	1年以内	15.25%
2	青州市汇隆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31,314.42	1年以内	13.43%
3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竹菊干菜经销部	非关联方	3,179,397.60	1年以内	12.45%
4	河南省溢香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873.40	1年以内	7.92%
5	石家庄市齐佳餐料配送中心	非关联方	1,373,907.11	1年以内	5.38%
合计			13,903,909.93		54.4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佳隆股份更为谨慎，报告期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20,774.60	99.75	1,581,921.86	99.26	1,146,797.57	100.00
1至2年	3,840.00	0.25	11,840.00	0.74	-	-
合计	1,524,614.60	100.00	1,593,761.86	100.00	1,146,797.57	100.00

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593,761.86元，较2013年末的1,146,797.57元增加446,964.29元，增幅达38.9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末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备料导致预付款增加所致。2015年3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与2014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广东省盐业集团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638.0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	新乡四方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3	江阴市晟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4	广州宏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78.6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	广州荣裕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160,516.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新乡四方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2	广东省盐业集团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738.9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江阴市晟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4	广州宏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78.6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	广州荣裕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095,617.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广州赫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2	常州市金陵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3	东莞市鸿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4	广州市半宙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	上海质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006,9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2,345.33	84.53	24,117.27
1 至 2 年	38,310.19	6.71	11,493.06
2 至 3 年	30,000.00	5.26	24,000.00

3 年以上	19,979.05	3.50	19,979.05
合计	570,634.57	100.00	79,589.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3,896.33	82.40	19,194.82
1 至 2 年	32,000.00	6.87	9,600.00
2 至 3 年	49,979.05	10.73	39,983.24
3 至 5 年	-	-	-
合计	465,875.38	100.00	68,778.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774.77	75.47	7,688.74
1 至 2 年	49,979.05	24.53	14,993.71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03,753.82	100.00	22,682.4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3,753.82 元、465,875.38 元、570,634.57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对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62,121.56 元，增幅达 128.65%，主要原因因为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4,759.19 元，增幅为 22.49%，主要原因因为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73,054.55	-	9,573,054.55
低值易耗品	566,757.94	-	566,757.94
燃料及动力	168,884.89	-	168,884.89
库存商品	6,533,519.79	5,235.38	6,528,284.41
发出商品	3,286,323.76	-	3,286,323.76
合计	20,128,540.93	5,235.38	20,123,305.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66,260.82	-	7,966,260.82

低值易耗品	577,132.38	-	577,132.38
燃料及动力	47,132.66	-	47,132.66
库存商品	5,463,366.13	15,474.14	5,447,891.99
发出商品	3,156,543.98	-	3,156,543.98
合计	17,210,435.97	15,474.14	17,194,961.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3,514.06	-	6,913,514.06
低值易耗品	741,305.11	-	741,305.11
燃料及动力	65,027.27	-	65,027.27
库存商品	2,905,019.00	518.93	2,904,500.07
发出商品	2,163,985.86	-	2,163,985.86
合计	12,788,851.30	518.93	12,788,332.3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88,851.30 元、17,210,435.97 元、20,128,540.93 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421,584.67 元，增幅达 34.5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加大了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的备货，同时公司发出商品也所有增加。2015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918,104.96 元，增幅为 16.96%，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存货盘点程序，瑞华事务所对公司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841,587.93	3,523,609.12	-	102,317,978.81
机器设备	20,866,935.19	6,490,149.38	548,632.06	13,828,153.75
电子设备	3,686,586.41	1,748,784.46	3,869.04	1,933,932.91
运输设备	2,332,167.49	1,799,511.80	-	532,655.69
其他设备	1,841,327.01	1,305,787.85	66.24	535,472.92

合计	134,568,604.03	14,867,842.61	552,567.34	119,148,194.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841,587.93	2,683,110.34	-	103,158,477.59
机器设备	20,677,798.01	6,050,895.81	548,632.06	14,078,270.14
电子设备	3,647,686.90	1,451,044.56	3,869.04	2,192,773.30
运输设备	2,332,167.49	1,750,430.76	-	581,736.73
其他设备	1,815,938.05	1,247,276.89	66.24	568,594.92
合计	134,315,178.38	13,182,758.36	552,567.34	120,579,852.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547,999.75	3,487,000.79	431,200.67	7,629,798.29
电子设备	1,621,794.32	1,114,547.99	35,046.45	472,199.88
运输设备	2,097,289.6	1,544,361.06	-	552,928.54
其他设备	191,381.29	142,800.47	22,479.41	26,101.41
合计	15,458,464.96	6,288,710.31	488,726.53	8,681,028.1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5,458,464.96 元、134,315,178.38 元、134,568,604.03 元。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18,856,713.42 元，增幅达 768.88%，主要原因为公司华南工业园区新建 A、B 栋厂房、研发办公楼、厂区道路工程、员工宿舍及食堂于 2014 年 1 月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以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增加所致。2015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与 2014 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分类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运输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4 年，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其他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89,234,461.13

公司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89,234,461.13 元，降幅达 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华南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等项目完工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暂估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364,139.50	1,281,093.79	32,083,045.71
专利权	200,000.00	151,807.32	48,192.68
软件	855,939.20	288,719.58	567,219.62
合计	34,420,078.70	1,721,620.69	32,698,458.01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364,139.50	1,113,994.60	32,250,144.90
专利权	200,000.00	144,578.40	55,421.60
软件	695,602.15	245,002.54	450,599.61
合计	34,259,741.65	1,503,575.54	32,756,166.11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364,139.50	445,597.84	32,918,541.66
专利权	200,000.00	115,662.72	84,337.28
软件	578,049.84	74,966.63	503,083.21
合计	34,142,189.34	636,227.19	33,505,962.1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均通过外购取得。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34,142,189.34元、34,259,741.65元、34,420,078.70元，报告期各期末变动较小，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摊销法，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软件摊销年限为10年，专利权摊销年限为7年。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34,006.25	653,111.39	1,304,039.74
存货跌价准备	5,235.38	15,474.14	518.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2,567.34	552,567.34	488,726.53
合计	1,691,808.97	1,221,152.87	1,793,285.20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25,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000,000.00 万元，为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的保证借款，无到期而未偿还的借款。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2,000,000.00 元，降幅达 48.00%，主要为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2,769,241.81	46,425,918.16	49,088,648.27
1 至 2 年	9,122,637.5	143,549.11	-
2 至 3 年	143,549.11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42,035,428.42	46,569,467.27	49,088,648.2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088,648.27 元、46,569,467.27 元、42,035,428.42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趋于稳定，变动较小。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37,647.63	8,302,703.82	10,843,697.70
合计	12,337,647.63	8,302,703.82	10,843,697.7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的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843,697.70元、8,302,703.82元、12,337,647.63元。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与2013年末比，变动较小。2015年3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034,943.81元，增幅达48.60%，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订单量增加导致预收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2,657.36	3,308,567.75	3,103,939.37
合计	3,402,657.36	3,308,567.75	3,103,939.37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103,939.37元、3,308,567.75元、3,402,657.36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趋于稳定，变动较小。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78,885.05	1,315,312.45	2,810,686.55
企业所得税	1,713,675.05	109,749.23	-882,004.96
个人所得税	46,901.96	40,876.01	15,80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44.25	65,765.62	140,534.33
教育费附加	88,944.25	65,765.62	140,534.33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35,797.44	17,898.72	17,898.72
房产税	218,890.65	609,993.66	-
印花税	4,570.02	10,710.87	67,822.10
堤围费	18,184.06	21,944.17	36,116.31
合计	3,994,792.73	2,258,016.35	2,347,389.7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三者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重分别为82.16%、90.13%、92.91%，总体趋于稳定。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变动较小。2015年3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36,776.38元，增幅达76.92%，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029.00	29,029.00	45,388.89
合计	29,029.00	29,029.00	45,388.89

公司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45,388.89元、29,029.00元、29,029.00元，应付利息余额相对较小，占总负债的比重相对较低。2014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6,359.89元，降幅达36.04%，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减少所致。2015年3月末应付利息余额与2014年末保持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303,028.82	3,350,302.47	6,206,120.02
销售返利	9,842,469.75	9,036,493.77	10,558,268.36
服务费	3,000.00	3,000.00	-

水费	13,620.36	14,815.08	-
电费	219,584.00	267,759.60	-
合计	11,381,702.93	12,672,370.92	16,764,388.3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预提费用、销售返利、水费及电费等，其中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的与产品相关的销售费用、以及预提的业务招待费、维修费、加工费、中介费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764,388.38元、12,672,370.92元、11,381,702.93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4,092,017.46元，降幅为24.41%，主要原因因为预提费用及销售返利减少所致。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与2014年相比，变动较小。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政府补助	965,116.28	1,000,000.00	-

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取得的与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098,870.82	10,670,402.30	7,934,238.87
未分配利润	93,544,013.37	80,687,796.72	56,062,325.87
股东权益合计	135,642,884.19	121,358,199.02	93,996,564.7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钟沛江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钟志威	公司股东、董事
罗英美	公司股东、监事
张满球	公司股东、监事
潘佛钦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陈炎卿	公司股东
胡家良	公司股东
汲光增	公司股东
林杰	公司股东
钟美玲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钟焕文	公司董事
王伟洪	公司监事
陈建华	公司财务总监
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潘佛钦及钟沛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
河南省溢香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陈炎卿控制之公司
哈尔滨名厨餐料调味品有限公司	股东胡家良控制之公司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汲光增控制之公司
青州市汇隆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汲光增控制之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股东汲光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
杭州祈嘉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林杰控制之公司
浙江祥龙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林杰控制之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雅香阁调味品贸易商行	股东林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罗英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股东潘佛钦、张满球、钟志威、钟沛江控制之公司
东莞市万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钟沛江共同控制之公司
东莞市银盈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钟沛江施加重大影响之公司
东莞市卓基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罗英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股东潘佛钦、钟志威、林杰控制之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完整，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

①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
东莞市美拉德 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605,329.83	9.69	13,836,158.91	8.19	13,234,840.12	8.29

上述采购内容是公司向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调味料、调味膏、香精等。

②交易的合规性

交易的合规性请参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③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定价原则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④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及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鸡粉、鸡精、炸粉等，相关产品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而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的企业，其生产的调味料、调味膏、香精质量较好，且距离公司较近，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为满足公司相关产品对原材料品质的要求、生产所需原材料能及时到货，公司与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该业务短期内具有一定持续性。

报告期内该项采购业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9%、8.19%、9.69%，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总体趋于稳定，占比总体相对较低，且定价原则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该项采购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销售货物

①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
哈尔滨名厨餐料调味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827.00	0.04	1,046,594.18	0.40	3,285,509.28	1.33
杭州祈嘉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50,157.10	1.86	3,229,286.90	1.23	-	-
浙江祥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744.00	0.05	935,600.00	0.36	4,212,888.65	1.70
河南省溢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8,381.34	1.26	2,455,371.73	0.93	19,205,598.21	7.76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892.00	0.21	822,581.20	0.31	6,608,516.00	2.67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销售货物	1,901,856.38	2.44	8,293,944.24	3.15	5,588,693.20	2.26
南京市江宁区雅	销售货物	-	-	1,226,073.21	0.47	-	-

香阁调味品贸易商行							
青州市汇隆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91,169.19	2.82	4,509,354.08	1.71	6,311,990.80	2.55
小计		6,755,027.01	8.68	22,518,805.54	8.55	45,213,196.14	18.27

上述交易内容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鸡粉、鸡精、炸粉、味精、组合套装等产品。

②交易的合规性

交易的合规性请参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③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执行，因此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④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及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鸡粉、鸡精、炸粉等，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和终端直销两种模式，其中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由于关联方在当地拥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及资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占领市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该业务短期内具有一定持续性。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7%、8.55%、8.68%，占比总体相对较低，且定价原则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执行，因此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0 万元	48.20 万元	40.47 万元

上述交易系公司为获取服务而支付给公司关键人员的报酬，该项业务是必要且持续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2010年12月，公司与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上屯工业区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月租金为107,221.00元，租赁期为5年，即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4年4月，根据公司与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期提前至2014年4月30日解除。报告期内，公司因前述租赁确认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15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28,884.00	1,286,652.00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① 2012年4月1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期间为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钟沛江、钟志威、罗美英、张满球、潘佛钦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本公司的关联方东莞市美味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地产他项权证(粤房地产他项权证莞字第1800168795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产权证字第1800328560号、粤房地产权证字第1800328561号、粤房地产权证字第1800328562号、粤房地产权证字第1800328563号，粤房地证字第C0975599号、粤房地证字第0975600号、粤房地证字第0992001号、粤房地证字第6662474号)；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1127号、东府国用(2002)字第特104号)。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一切债务及其他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

②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签订《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期间为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钟沛江、

钟志威、罗美英、张满球、潘佛钦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签订《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或一切债务及其他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签订《招商银行授信协议》规定，2013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贷款，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因前述《招商银行授信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到期，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未对借款期间内未归还的余额进行续签，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归还。

③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签订《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综合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钟沛江、钟志威、罗美英、张满球、潘佛钦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签订《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或一切债务及其他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根据该授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以下日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贷款 3 笔：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贷款，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贷款，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贷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哈尔滨名厨餐料调味品有限公司	215,200.05	10,760.00	213,927.45	10,696.37	540,777.59	27,038.88
杭州祈嘉食品有限公司	1,139,772.05	56,988.60	211,851.35	10,592.57	-	-
青州市汇隆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12,688.31	5,634.42	642,287.62	32,114.38	3,431,314.42	171,565.72
南京市江宁区雅香阁调味品贸易商行	-	-	182,444.70	9,122.24	-	-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178,050.00	8,902.50	-	-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	-	-	-	3,896,417.40	194,820.87
河南省溢香食品有限公司	-	-	-	-	2,022,873.40	101,143.67
合计	1,467,660.41	73,383.02	1,428,561.12	71,428.06	9,891,382.81	494,569.1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	11,732,727.64	9,859,904.09	6,012,547.63
合计	11,732,727.64	9,859,904.09	6,012,547.63
预收款项:			
浙江祥龙食品有限公司	519,401.46	236,208.73	338,148.73
河南省溢香食品有限公司	244,905.31	578,728.25	-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57,904.00	78,860.00	-
南京市江宁区雅香阁调味品贸易商行	17,555.30	-	-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241,942.00
合计	839,766.07	893,796.98	580,09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款项系因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形成的未结算款项，属于经常性交易相关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担保、关联租赁、关联交易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当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但公司所有股东均知晓相关事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2013-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关联采购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29%、8.19%、9.69%，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27%、8.55%、8.68%，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且定价原则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司所有股东均知晓相关事项，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及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商业银行筹借资金，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已提前至2014年4月30日解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相关制度。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6月10日，根据《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135,642,884.19元作价折股，其中人民币3,0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余额人民币105,642,884.19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于2015年6月

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百味佳有限的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百味佳有限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作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确认其净资产价值的参考，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26号《东莞市百味佳食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百味佳净资产评估前账面净值为13,564.29万元，评估值为15,263.00万元，评估增值1,698.7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5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	22,278.93	23,881.13	1,602.20	7.19
负债	8,714.64	8,618.13	-96.51	-1.11
股东权益	13,564.29	15,263.00	1,698.71	12.52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3年度

2013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4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关注的重点。公司现已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隐患采取了有效措施，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二）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公司在关键技术的开发方面依赖于专业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的专业知识、技术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已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等措施来尽力减少技术人员的流动。但是，同行业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正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必然加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白糖、淀粉、配方料、晶体味精和食用油等，农产品价格主要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保持不变，产品毛利率水平将会下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税务风险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改制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值为135,642,884.19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元；盈余公积为12,098,870.82元；未分配利润为93,544,013.37元。根据股份公司成立时瑞华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百味佳股份成立时的实收股本为3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05,642,884.19元。该资本公积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化而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并没有对有限公司留存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公司之资本公积事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留存之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事宜存在可能被相关国家税务机关认定为依法纳税的事项，故该事项存在较大的税务合规性风险。为减少该不确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百味佳整体变更过程中如果产生相关纳税义务，并须承担纳税责任的，将由本人全部独立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公司因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而被税务机关予以任何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确保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不因纳税问题而受有任何损失。”因此这一税务风险对于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高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788,332.37元、17,194,961.83元和20,123,305.5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4%、32.53%和29.2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存货增长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

行全面清查，对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265,796.44元、11,102,333.24元、20,033,920.4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00%、21.00%、29.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公司按照规定合理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利变化，但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三会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2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

复审的相关规定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如果公司未能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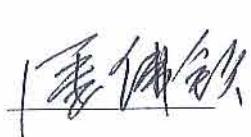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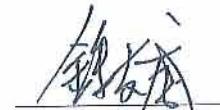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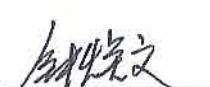
钟沛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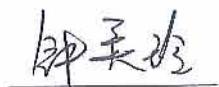
潘佛钦



钟志威



钟焕文



钟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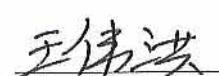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罗英美



张满球



王伟洪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建华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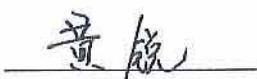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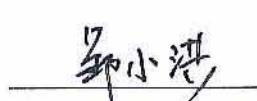


黄 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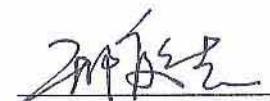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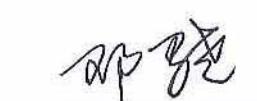
黄 锐



邹小洪



邢庭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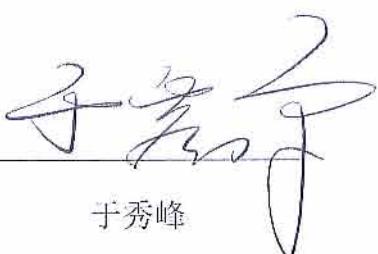
邓 骁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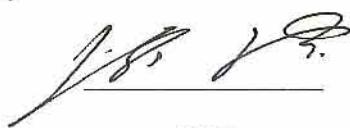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秀峰

经办律师：



浦洪



刘震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晓鸿 刘剑华

2015年 8月 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 晶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 晶



石毅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